

重思社会主义

何为社会主义过渡？

许登源 金宝瑜 著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Collection “Colorful Classics” #11 (Simplified Chinese)

A collection directed by Christophe Kistler

Contact – redspark.contact@protonmail.com

Paris, 2020

ISBN: 978-2-491182-35-9

Printing:

- **First printing : 50 copies**



This book is under license Attribution-ShareAlike 4.0 International
(CC-BY-SA 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

目录

中译版序言	5
序言	8
第一章 重思社会主义：何为社会主义过渡？	18
一、重新考察国家所有制与经济计划的概念	20
（一）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 ≠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20
（二）国家参与计划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经济	23
二、过渡的方向与修正主义问题	26
第二章 中国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具体经验	30
一、社会主义项目与/或资本主义项目的实施	32
（一）从土地改革到集体所有制内的人民公社	32
（二）国营部门中的社会主义项目	40
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中，资本主义项目与社会主义项目的二重性	44
三、社会主义项目与资本主义项目	48

的竞争	
(一) 集体部门中的竞争	48
(二) 国营部门中的竞争	60
四、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商品生产 与价值规律	71
五、中国共产党	79
(一)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新 民主主义革命	80
(二) 共产党在革命后社会中的 作用	83
(三) 官僚主义的物质基础	86
(四) 群众运动——毛主席变 革社会的战略	90
(五) 新的革命力量能否在中 国共产党内部复活?	97
第三章 结论	104
附录	106
表一 国家与集体之间经济关系的变 化	107
表二 农业现代化水平的提高	108

中译版序言

这本小册子在网上曾经流传多年，2017年时由外文出版社（Foreign Languages Press）把它当作“彩色经典”系列中的一本出版。当年就被一些对它感兴趣的法国朋友翻译成法文，2018年由红太阳出版社（Soleil Rouge）在巴黎出版。今年得知中国大陆朋友有意要将它翻译成中文，我受到很大的鼓舞，我相信如果许登源今天还在世的话，他也会同样地受到鼓舞。这本小书本来就是记载和说明中国实行社会主义的实际经验和心得，以及社会主义实践背后的理论根据，中国大陆的朋友对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应该知道得很清楚，现在把它们重新拿出来讨论和思考应该有一定的意义。

中国在毛主席领导下完成的社会主义实践是非常了不起的贡献，未来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人，有必要深入了解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他们不仅要了解中国共产党如何领导中国解放战争达到胜利，把中国从一个半封建、半殖民的社会解放出来，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他们更需要了解中国共产党如何领导中国人民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两条路线斗争向社

会主义过渡直到1976年。对两条路线斗争的了解和认识就可以对过去四十多年，中国资本主义的改革政策和策略作分析，以便决定今后革命者需要走的道路。

这本小册子指出了自解放后，社会主义项目和资本主义项目在经济领域中所进行的竞争。不过我们指出社会主义项目和资本主义项目的竞争并不只限于经济领域，而是在一切领域中，像政治和意识形态中都存在着。但是因为集中于经济领域的分析，上层建筑方面只提了一下而没有多谈。因此，作为一个更完整的分析，有关上层建筑方面的分析需要加以补充。

另外，从写这本小册子到今天已经过去了四十多年，在这四十多年之中，资本主义改革和对外开放已经基本上完成，资本主义实行给中国人民带来的痛苦，给中国土地和自然环境所带来的伤害都更加清楚了，我们也清楚地看到这些年来中国社会的两级分化，在这个两级分化的社会里，我们不可能会有什么“和谐”。因此，我们更加佩服毛主席在那么多年前就完全认识到如果中国实行资本主义，将会带来何种灾难。有了更多的经验和收集到更多到资料的今天，继续要走

社会主义的人，应该可以作出更好的分析。所以这个更深入分析工作和上面所说的补充工作都得由现在中国的马克思列宁毛主义者来完成，虽然前面的路是艰难的，但是前途是光明的，今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资本主义的毁坏性，和不可持续性。人类要求生存和发展，就只有消灭它。我寄望于你们。

金宝瑜
2020年10月

序言

二十多年前，许登源和我写了这篇文章，之后在网上流传。在过去二十年中发生了许多变化。许先生于2009年去世，现在本文将印刷出版，我有机会写一篇序言，反映我目前对俄国革命和中国革命意义的思考。重读20多年前的这篇文章，我认为，我们对中国社会主义过渡的分析基本是正确的，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特别是在整个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国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

首先，我再次引用列宁的话：

我们并不苛求马克思或马克思主义者知道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上的一切具体情况。这是痴想。我们只知道这条道路的方向，我们只知道引导走这条道路的是什么样的阶级力量；至于在实践中具体如何走，那只能在千百万人开始行动以后由千百万人的经验来表明。¹

20世纪最重要的两个历史事件是1917年的俄国革命和1949年的中国革命。这两场英勇的革命是由无产阶级的先锋队：苏联共产

1. 列宁，《政论家札记》，1917年9月11日。

党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后，数百万人民、数千万人民，甚至数亿人民确实承担到这一任务，并在社会主义道路上走过了相当长的一段路——苏联是1917年至1956年；中国则是1949年至1978年，尽管在苏联和中国，社会主义过渡是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整合后才开始的。中俄两国革命者所取得的具体经验，就像社会主义道路上的足迹一样。他们的斗争记录给了我们许多关于阶级力量的教训。一定的阶级力量推动着他们前进，另外的阶级力量阻碍着他们前进并使他们转向相反的方向。当我们在今年庆祝俄国革命一百周年时，我们不再把社会主义的前景看成一张白纸，而是革命者用鲜血和汗水书写的他们成功和失败的宝贵教训。

当许登源和我写《重思社会主义》时，我们总结道：“不幸的是，第一轮建设社会主义的尝试失败了。”我不再相信是这样的了。相反，我认为建设社会主义的尝试并没有失败——他们被击败了，被夺权了。苏联和中国的社会革命向我们展示了共产党是如何领导革命的，英勇的工人和农民是怎样跟随他们的领导取得胜利的。一路走来，他们中的许多人献出了自己的生命。苏联和中国的社会主义过渡也向我们表明了建设一个没

有剥削的新社会是可能的。最终，他们向我们展示了资产阶级如何从无产阶级手中夺取政治权力，使社会主义发展突然终止。

说“社会主义失败”和“社会主义被击败”是有至关重要的区别的。这是确定主要矛盾的区别。我们从这两场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中吸取的教训，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对正确的主要矛盾的分析。我们是在寻找社会主义失败的根源，还是寻找社会主义被击败的根源？《重思社会主义》确实发现了中国社会主义过渡时期资本主义因素的存在。然而，我们需要更详细的分析和讨论，来探讨社会主义是如何被击败的。我感到有必要探究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是如何最终被击败的。这是我目前工作的重点。对辛勤劳动的群众来说，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是他们完成的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另外，有一些马克思主义者，譬如埃伦·梅克辛斯·伍德认为社会主义失败了。埃伦·梅克辛斯·伍德在1998年5月出版的《每月评论》（她曾任主编）上发表的一篇关于《150年后〈共产党宣言〉》的文章中，伍德回到马克思的《宣言》中，除了其他分析外，还对社会主义的历史“失败”作了解

释。伍德的前提是，社会主义之所以失败，是因为它的尝试不是“在马克思认为的社会主义过渡的正确基础的社会里”进行的。她专门用苏联解释了她的观点。（显然，中国革命并不值得她注意。）我认为伍德关于社会主义失败的结论，和对马克思和《宣言》的的理论分析是有问题的。

为了回应伍德的文章，我与周道远（Dao-yuan Chou）、阳和平一起给《每月评论》的编辑写了一封信。由于我们所写的内容仍很重要，因此，我在此比较详细地引用它：

伍德认为，先进的资本主义制度为向社会主义过渡奠定了肥沃土壤。这一说法是不可否认的。马克思确实认为，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将引领社会主义过渡。但是，欧美这样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并没有这样做，俄国和中国的工农却做到了。

马克思没有预见到帝国主义的出现。帝国主义的统治地位改变了格局，将先进资本主义国家与（第

二) 第三世界国家无情地捆绑在一起。帝国主义为了利润控制着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帝国主义并没有在它的“东道主”国家发展生产力。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和墨西哥等国家（仅举几例），我们相信剥削这些国家的劳动力和自然资源将会导致任何形式的先进的资本主义发展。他们只是临时工的储蓄池。这些临时工从事低技能、低报酬的工作，在工厂和农业综合企业的肥沃土地上将可持续农业转为大量的经济作物的生产。这些工厂制造的商品和种植园种植的作物都是为了出口，因为当地人根本买不起。这样的生产破坏了土地、水源和空气各种自然环境。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发展生产力的预言，只能结合他创作时的时代背景，在当今世界的背景下必须进行重新审视。但是，正如他在他的其他作品，最终在他的杰作《资本论》中所阐述的那样，他对资本主义的整体分析仍然在继续。不管资本主义多么发达，马克思都呼吁“全世界无

产者，联合起来！”仍然是真实的；今天，成功、可持续和社会主义的发展显然取决于在全球范围内击败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

这是伍德对她所谓的“马克思的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先决条件”的解释。这使她陷入了和许多批判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是乌托邦梦想的人的一样的陷阱。言外之意就是社会主义在苏联（和中国）的失败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它并不符合马克思在《宣言》的提出的标准。然而，马克思并没有在标准和先决条件方面进行写作。伍德在开场白中，称《宣言》是“简短而激动人心的宗旨声明和进行武装斗争的呼吁”（第14页）。从更大的角度来评判这部伟大的作品并不是没有道理的（第15页），但将其有远见的、具有预言性质的论断置于理论真空中来解读是不合理的。亿万人民已经并将继续把生命置于危险之中，相信实现社会主义是一场鲜活的斗争，在斗争中取得的目标和胜利是

斗争带来的学习过程的一部分。正如毛主席所说，“[正确]思想不会从天上掉下来”；即理论来自实践，又要回到理论和实践中去。

我们没有收到《每月评论》的任何回复。

我希望澄清对我讲的话可能引起的误解。我坚信在欠发达国家开始社会主义是可能的，绝对不会因为它们的物质条件而注定会失败的。因此，借着这次机会，我希望能够修正《重思社会主义》的最后一段：“社会主义没有失败，因为我们还没有跨过它的门槛。”在中国社会主义过渡时期，资本主义因素仍然存在，甚至壮大。因此，如果我们将社会主义定义为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那么我们还没有跨过门槛进入社会主义。这样说可能是正确的。然而，我完全肯定的是，对数以亿计的中国工农来说，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他们的生活条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与革命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相比，他们的生活条件要好上数十倍或者数百倍。我也坚信，许多欠发达国家可以效仿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因为二战结束后，这些国家尝试独立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是完全

失败了。

社会主义在中国被击败了，但它并没有消亡。值得注意的是，在邓小平的从社会主义向资本主义的逆转近四十年后，中国人民经历了这两个根本不同的社会。他们曾看到无产阶级领导的政府发展经济，目的是为人民的需要服务，以及人民是如何在众多的社会领域获得控制权的。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新的政权只为他们自己的利益服务，已经再次使中国工农遭受剥削和权力滥用。许多老一代的革命者将社会主义中国描述为一个充满希望的国家里的崭新社会。他们中的一些人十几岁时就参加了红军，经历过社会主义过渡。这些老一代的革命者为新中国的建立付出了极大的牺牲，却看到他们的国家重回那个他们曾与之进行艰苦斗争的不平等、不公、腐败和道德败坏的社会。但是他们并没有绝望。相反，他们看到了年青一代革命者的崛起，说道：“我们已经老了。我们不能再积极参与新一轮的革命了。因此，我们正在弯下腰把我们的后背提供给年轻革命者，让他们踏过向前冲锋。”这就是毛主席和他领导的中国革命（直到1976年他去世）的遗产。

序言

金宝瑜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核桃溪镇
2017年6月12日

第一章 重思社会主义：何 为社会主义过渡？

社会主义过渡是从一个非共产主义社会转变为共产主义社会的时期。在社会主义过渡期间，没有一条预先确定的道路来判断政策和事件，以确定这条道路是否得到遵循。相反，社会主义过渡的分析取决于过渡的总方向。因此，一个孤立的事件不能确定过渡是社会主义的还是资本主义的。我们没有预先确定的道路，因此，没有具体的衡量标准供我们评价。正如列宁所讲，“我们并不苛求马克思或马克思主义者知道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上的一切具体情况。这是痴想。我们只知道这条道路的方向，我们只知道引导走这条道路的是什么样的阶级力量；至于在实践中具体如何走，那只能在千百万人开始行动以后由千百万人的经验来表明。”²

然而，关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方向，有一些总的和宽泛的指导方针。大多数人普遍接受社会主义（或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发展阶段，在这个发展阶段，直接生产者获得了对生产资料和分配的控制权，分配遵循着“按劳分配”。在资本主义统治下，资本家拥有生产资料，直接生产者没有控制权。由于资本主义下的生产目的就是增加价值，资本家必须坚持不懈地从工

2. 列宁，《政论家札记》，1917年9月11日。

人身上榨取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生产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以满足人民的需要。因此，社会主义代表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变化：它是资本主义的对立面。这些总的准则指明了方向，这是一个将生产关系从商品生产转变为非商品生产的发展过程。相应地，社会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方面必须发生根本变化。社会主义过渡绝不是一帆风顺的；它标志着许多曲折。预期会出现挫折和后退。但是，总的方向总是明确的。由于某些情况，有时在前进之前需要后退。在这种情况下，应清楚地解释后退背后的原因。

一、重新考察国家所有制与经济计划的概念

(一) 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 ≠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在试图建立社会主义的国家，作为一项规则，国家首先采取了工业国有化的步骤。因此，国家在法律上转让生产资料往往被视为社会主义的开端。换句话说，传统的分析往往把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等同于社会主义。我们不同意这种分析，因为当在法律上将生产资料转移时，尚没有办法判断过渡

的性质：它究竟是社会主义的还是资本主义的。因此，我们不认为将生产资料在法律上转让给国家时就是社会主义的出发点。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变化只是一个参照点；它只是一个标志着历史发展的索引。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变化为今后的变化提供了可能性。过渡是社会主义的还是资本主义的，取决于法律意义上的转移后发生的具体事件。

我们首先需要澄清国家所有权的含义。国家所有制既存在于资本主义制度中，也存在于走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国家所有权仅仅意味着国家对生产资料进行有效控制。在过渡期间，国家所有制绝不意味着生产关系的变化。在资本主义下，国家机关可以有效控制部分企业的生产资料，使其成为国有。在资本主义国家，国家拥有某些企业的生产资料的原因有很多。最重要的一点可能是，在有限的范围内国家所有制可以引导发展方向，从而补充和加强国有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资本积累。例如，国家可以拥有公用事业、交通、通信、银行等大型企业。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对于第三世界国家而言，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另一个原因是保护某些企业免受外国收购。当第三世界国家试图独立发展经济，而其国内私人资本非常弱小时，国家

所有制往往是抵御外国资本的唯一途径。

在分析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时，将生产资料在法律上移转给国家的时刻和与社会主义过渡的开始的时刻区分开，是为了澄清修正主义的问题。在许多国家，包括中国，共产党过去声称，并继续声称它实行社会主义，因为他们的大多数产业仍然是（曾是）国有的，而事实上，过渡已经从社会主义被扭转到资本主义了。当前，中国共产党以国家所有制作为实行社会主义的标志，用以论证其统治的合法性。正如我们前面所解释的，国家所有制既存在于资本主义制度中，也存在于过渡时期，因此，国家所有制并不能表示或表达生产关系。

马克思将法律意义上的变革与生产关系的真实变化区别开来。马克思批评蒲鲁东，因为对于生产关系，蒲鲁东是从法律方面去认识的，而不是从真正的形式去认识。³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不同于中国对这个词的传统用法。1949年共产党推翻国民党并建立人民政府后，新政府没收了所有的官僚资本和外国资本。它将运输、通信和制造领域的

3. 参见《马克思致巴维尔·瓦西里也维奇·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此外，见卡尔·马克思，《论蒲鲁东（给约·巴·施韦泽的信）》，1865年1月24日。

所有主要资产国有化。然后，在1952年，它完成了土地改革。1952年后，政府采取了若干步骤，将剩余的私人资本国有化，并发起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到1956年，它完成了工业的国有化和农业的集体化。政府合法地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转让给国家和集体。中国称（现在仍然称）1952年至1956年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以及自1956年以来的日子是社会主义时期。根据我们的分析，在1949-1978年期间，国家制定了政策，明确指明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方向。因此，这个时期的过渡是社会主义的。另一方面，1979年以来邓小平的改革政策清楚地表明，改革的方向已经转向资本主义。因此，自1979年以来的过渡是资本主义的。

上述分析不应被误认为，在社会主义过渡期间，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没有必要的，因此，中国在邓小平改革下进行大规模私有化是正当的。我们将在下面的分析中进一步解释这一点，我们还将解释法律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之间的区别。

（二）国家参与计划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经济

计划与市场也是传统用来区分资本主

义和社会主义过渡的另一种衡量标准。这种分析往往把计划等同于社会主义、市场等同于资本主义。与国家所有制一样，资本主义制度中的国家也利用规划作为指导经济方向的工具。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国家无论是否拥有法律上的所有权，都可以进行规划。虽然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机器在直接生产（通过所有制）和计划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几十年来，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以及美国保守派和自由派）一直在讨论国家参与这些活动的程度问题。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只要资本主义制度存在，这种内在矛盾就表现为周期性和深刻的危机。自经济大恐慌以来，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机器一直试图处理由这一基本矛盾所造成的问题。国家利用赋予他们的权力，通过凯恩斯主义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来监管商业周期。为了解决经济波动和长期停滞的问题，国家还积极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劳动力（就业、教育和培训方案；失业和福利方案）。通过信贷政策（低息和担保贷款），美国联邦政府帮助扩大房地产业。军事建设促进了国防工业的发展。国家还帮助管理金融市场，以促进金融资本与生产资本之间的联系。在流通

领域，国家管制和促进国内和国际贸易。为了提高美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美国政府向企业提供出口补贴和出口信贷。地方政府也加入进来，为企业提供“最有利的投资环境”，包括为企业提供建筑工地、道路、电力和税收优惠。国家参与所有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促进资本的积累，但所涉费用由纳税人支付，其中大多数是工人。

在其他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国家参与规划更为广泛。例如，在日本，国家有短期和长期的经济计划，其中指示了目标增长率、能源使用、劳动力需求等。在发展中国家，国家规划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在台湾，国家积极推动出口导向型经济增长。它预测未来公共基础设施的需要，以便利出口货物的运输。国家还直接参与规划能源使用和出口制造原材料（钢铁和塑料等）的生产。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存在完全依靠市场机制运作的“自由企业制度”，是一个神话。计划不是市场的对立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两者相辅相成。

然而，国家通过所有权或计划进行干预并不能改变资本主义的基本性质。资本主义国家的许多自由派经济学家一厢情愿地认

为，国家可以在将生产目的从资本积累转向满足人民的需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们没有意识到资本积累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它不能被随意更改。相反，国家在促进资本积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最多只能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影响资本和劳动力之间的产品分配，以维持社会的稳定，而且只有在劳动者能够施加压力的情况下才这样做。

总之，用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国家经济计划等旧观念，对我们弄清楚到底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一问题没有任何帮助。相反，它们使我们更加困惑。因此，我们必须寻求新的概念来进行分析。

二、过渡的方向与修正主义问题

我们认为，修正主义问题应由过渡的方向决定，而不是国家是否仍然拥有生产资料或仍在实行国家计划。向资本主义的转型，即修正主义，始于国家机器逆转方向，从走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变为走向资本主义。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一点上修正主义者能够完成从社会主义到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转变。正如我们在前苏联、东欧国家和中国所看到的那样，这种转变本身需要时间。此外，我们不能通过考量一项政策或一个孤

立事件来判断过渡的方向。相反，必须对策略进行总体评估。我们引入了一些新的概念——资本主义项目和社会主义项目——作为我们分析的工具。

资本主义项目的目标是推动社会走向资本主义。资本主义项目是建立、维持或扩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及建立、维持或加强生产资料所有者与直接生产者之间支配和被支配关系的具体方式。资本主义项目中的生产目的就是价值增殖。如果国家能够在过渡期间继续以一致的方式执行资本主义项目，它最终将使直接生产者不再控制生产资料或劳动产品。通过扩大资本主义项目，国家（或私人资本）能够通过从工人那里获取越来越多的剩余价值来加速资本积累。资本主义项目的分配是基于资本规模（不变和可变），而不是工人所贡献的工作量。

与资本主义项目截然相反的是社会主义项目，其方向是共产主义过渡，直接生产者将控制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在社会主义项目中，首先要按照劳动贡献进行分配，认真考虑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后来，当生产力得到充分发展时，便会根据需要进行分配。社会主义项目是旨在提高无产阶级长期阶级

利益的项目；它们与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社会福利计划不同。社会主义项目是源于政治决策的经济政策（方案）。这就是毛主席所说的“政治挂帅”的含义。社会主义项目旨在抑制、遏制和阻断国家和/或私人资本的积累。

我们要在这里强调，社会主义项目不仅是一个经济计划。它包括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事实上，所有这些方面是不能分开的。资本主义项目也是如此。此外，社会主义项目不是具有某些固定和不变特征的东西。相反，社会主义项目本身在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过渡过程中必须经历根本性的变化。稍后我们将用具体的例子来阐述这一点。

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项目和资本主义项目都是必要的。因此，我们不能用一个单一的政策或一个孤立的事件来判断过渡的方向。相反，我们需要审视整体发展，以确定过渡的方向。在以下对中国转型的分析中，我们将用具体的例子来说明为什么资本主义项目和社会主义项目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必须共存，同时，社会主义项目与资本主义项目相互竞争，并取代资本主义项目，推动社

会向前发展。此外，我们将给出具体的例子，说明修正主义者如何用一套配合很好的资本主义项目来扭转过渡方向。

第二章 中国在社会主义过 渡时期的具体经验

前边我们说明了，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有一些总的与宽泛的方针。在马克思所讲的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发展是到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直接生产者获得生产资料的控制权，而分配是“按劳分配”。记住这个总的方针，并研究过去四十几年的具体历史事件，我们可以从中国的经验中学习良多。分析1949-1978年间中国具体历史事件与政策，观其整体，可以清楚地指明过渡的方向是向共产主义的。因此，这是一个社会主义过渡时期。1979年的邓小平改革陡然终结了社会主义的过渡，转向了资本主义。过去16年，邓小平改革的具体政策清楚地表明，它们的方向是资本主义。因此，自1979年至今的时期是资本主义过渡时期。

我们在分析中将举出具体的事例，说明为何1949-1978年的过渡是社会主义的，以及1979年以来邓小平的改革如何扭转了过渡的方向。我们将考察不同时期的政策，看它们是用来实行资本主义项目还是社会主义项目。

一、社会主义项目与/或资本主义项目的实施

(一) 从土地改革到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⁴

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社会主义项目与资本主义项目并存。例如，在中国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1949-1978年），土地改革本身就是一个资本主义项目。然而，土地改革也是社会主义长期战略的必要部分。1949-1952年，中国新解放区的农村完成了土地改革。数以亿计的农民有生以来第一次拥有了一块土地，尽管人均只有0.2公顷。他们以极大的热情耕种他们的土地。1949-1952年的三年间，粮棉产量均迅速增长。然而，到1953与1954年，粮食产量停滞，棉花产量在这两年实际上急剧减少。⁵

经过百年的战争破坏，与地主更多年的疏于养护，中国农业的自然环境十分脆弱，

4. 我们用来说明集体部门中社会主义项目与资本主义项目的事例皆同农业有关。然而，集体部门中亦有工业。并且，在20世纪70年代，社区自己组织起来成立“五小工业”生产，当时城市中也有许多集体企业。

5. 参见苏星，《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24页。

耕地极其稀缺且贫瘠。当时中国60-70%的农民是贫农和下中农，他们除了一小块贫瘠的土地外所拥有的生产工具也非常少，许多甚至没有犁，更不要说其他农具或牲畜了。没有农具，单靠热情无法继续增产。再者，在1953与1954年，洪水与旱灾侵袭了大片农田。个体农民只靠自己无法抵御这些自然灾害。并且，任何家庭的变故，如生病或家人死亡，皆会迫使农民的家庭借债。当债务因高利贷而攀升时，许多农民被迫卖掉他们的土地。在合作化运动开始之前，卖地与私人借贷等活动开始增多，出卖劳动力给农场打工的农民人数亦开始增多。⁶若无合作化运动，上述趋势将使农民阶级进一步分化，土地所有权重新集中。

1954年左右，当农民们自我组织成互助组时，他们试图找到一条走出其困境的道路。在互助组中，组员们分享他们的生产工具（牲畜、锄头、手推车等等）与劳动力，以增加产量。他们使用牲畜以替代人力。之后，在1955年，农民们更进一步，组织了初级合作社。在初级合作社中，拥有生产工具的社员将工具借给合作社，并得到产出的一份作为回报。互助组与初级合作社也都是资

6. 同上。

本主义项目。然而，二者都是走向组织高级合作社与人民公社的必经步骤，因此都是社会主义总体战略的一部分。高级合作社在1958年随着大跃进运动而组织起来。在高级合作社这一级，拥有生产工具的农民将工具卖给合作社。这一级的分配只根据劳动力的贡献大小来进行；社员不再根据其拥有的资本量（死劳动）而得到产出的一份。在分配之前，首先缴税，然后将总收入的一部分放在公积金中，作投资之用。其余部分根据社员在该年贡献的劳动量分配给他们。因此，就分配而言，高级社是一个社会主义项目。

正是因为土地改革、互助组与初级合作社都是资本主义项目，毛主席认为中国共产党应该领导高级合作社与人民公社的组织工作。否则，发展就会走向资本主义，而非走向社会主义。这时中国共产党内有些人激烈地反对走下一步。这里要指出，土地改革只破坏了土地原有的所有的体系，因为土地改革只是从旧的土地保有阶级处取走，再分配给农民。在许多案例中，包括中国，土地改革后的情况并不稳定，因为农户只拥有一小块土地，几乎无任何生产工具，无法养活自己。在中国，土地改革后不久，一些农民由于个人的不幸与/或自然灾害，开始卖出他

们的土地。在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情况类似：土地改革后，农民无法自养，他们最终不得不出卖土地给大型商业农场的所有者。在这些情况下，土地改革仅是将土地从旧的土地所有阶级处转移到新的资本家阶级处，从而助长资本主义的发展。

建立于1958年的人民公社，是政治组织，同时也是行政机构，它合并了高级合作社的经济组织。在公社体制下，生产资料是三级所有制——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与生产队。公社拥有大型生产工具，包括灌溉与排水系统以及发电站，可供公社所有社员使用。下一级的大队拥有磨坊、缝纫站等生产工具，可供下级所有生产队使用。此外，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许多公社与大队皆开始建立并拥有生产多种制造业产品的工业单位。生产队是分配工作给社员的基本核算单位，它扣除税款、公积金、福利基金与基本口粮后，记录社员的工作分数（工分）并按此付酬。公积金用于投资农业工具、机械与设备，福利基金用于帮助没有劳动力的农户。生产队的每个成员（不论年轻还是年老、有无生产力）都有权得到一定数量的粮食，此即所称的“基本口粮”。1958--1978年期间，在毛主席领导下，直到他1976年去世之

前，支持公社（公社是社会主义项目）的阶级势力推进了有利于直接生产者获得更多控制权的政策，并且巩固工农联盟的政策。

在公社体制下，一个年轻力壮的生产队成员，做了最费力的工作与/或需要经验与技能的工作，每日最多能挣10个工分（生产队成员对工作态度良好，能帮助他人，也是评工分的标准，）他或她如果一年工作300日，则全年能挣3,000个工分。而另一位年老与/或体弱的成员，做不甚费力的工作与不甚需要经验与/或技能的工作，可能只每日只能挣6个工分；如果此人一年工作200日，则他或她全年中能挣1,200个工分。每个生产队成员每日挣的工分由全体成员开会讨论并决定。按这些工分，每人认领生产队的净收入（已扣除公积金、福利基金与基本口粮）的部分。以货币计算的工分的价值由生产队的净收入（已作扣除后）除以所有生产队成员得到的工分总数来计算。生产队成员得到的工分一部分是粮食（不是基本口粮）的形式，一部分是现金的形式。生产队中最强壮的社员与最体弱的社员之间工作所得收入的差异限制在3:1以下。年轻的、年老的、体弱的社员不是基于工作，而是基于其需要来得到他/她的基本口粮。社会主义

项目消灭了来自非生产的收入，并限制了收入差距。换言之，完成的工作量与工作强度与/或工人的经验、技能与态度一道，大体上决定了产品的分配。

公社的生产队成员亦有其自留地（一种资本主义因素），他们在那里种菜，养鸡，养一两头猪，以补充伙食或卖出这些产品获得现金。这些自留地的大小有限，而且农村家庭从自留地挣的收入主要来自他们自己的劳动。然而，如果允许自留地无限制扩大（参见下文“三自一包”的讨论），从更大的自留地上生产更多的东西，可以带来更多的收入，这些农户就有钱购买新的生产工具，从而使他们有机会从更大的销量中挣得更高的未来收入。另一方面，只要农民从自留地一天的劳动中能够多过生产队一天劳动所得的工分的收入，说服他们放弃自留地将会很困难。到20世纪70年代，一些非常富裕的公社中的自留地开始消失，因为大队与公社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建造的工业开始扩大生产，因此，工分的价值随之增加。生产队成员通过为生产队工作而能挣的工分的价值提高，使得在自留地工作变得不吸引人。

公社体制是一项社会主义项目，使广

大农民受益。几千年来，大多数中国农民第一次过上了安全的生活。作为保证的基本口粮，使他们得到了足够的东西来吃。从工分挣来的现金，可以用来买衣服、鞋子、毛巾、肥皂、热水瓶与其他生活必需品。他们的孩子上了学并接受了教育。赤脚医生照顾他们较小的医疗需要，公社或县医院应对他们更严重的疾病。虽然在生重病时他们得自己支付一部分医疗费用，但这些费用很低。在春耕期间，他们不必担心购买种子与化肥。公积金负责更换旧工具，并购置新工具。在收获时节，他们不必担心出售作物或市场价格波动。无劳动力的家庭得到五项最低保障：食物、住宅、医疗、养老与送终。在冬季的农闲时，公社组织其社员建造基础设施，如灌溉与排水系统、道路与发电站。他们还投入大量劳动到土地，包括修梯田，用泥土填平小溪，将小块土地整合起来，为使用农业机械做准备。20世纪70年代，公社响应“农业学大寨”的号召，每年有多达8000万农民参与农田基本建设工作，累计在地工作日达80亿个。据估计，在20世纪70年代初中期，有多达30%的农村劳动力用于土地投资与基础设施建设。⁷

7. 托马斯·罗斯基，《中国的经济增长与就业》（为世界银行而出版，牛津大学出版社，1979年），第

农民在公社分配制度下得到的收入，基本用于生活开支；在收入分配给农民之前，已经从总收入中扣除公积金。公积金负责长期发展项目的投资。当农民的收入超过日常开支需要时，他们会存起来作为意外时应急之用，多的话也用来购买一些奢侈品，例如自行车、缝纫机、手表与收音机等。在公社体制下，农民没有机会将其储蓄变成资本。

尽管大多数公社干得很好，但也有许多贫穷的公社。这些穷社在洪水与/或干旱频发的地区，土地贫瘠。每年几乎无剩余，因此几乎不能投资以扩大再生产。这些公社往往不得不依靠国家援助，但国家援助有限。在集体所有制下，生产队内与大队内的分配是公平的，但与此同时，富有的大队/公社变得更富有，贫穷的大队/公社变得更贫穷。这种收入差距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之后，当大队与公社开始发展自己的工业时开始扩大。有剩余的大队/公社能够投资于工业，从而积累了更多的资本。一些大队/公社还具有区位优势，在主要公路或铁路旁边。因此，他们能够将其生产的工业产品销售到邻近地区之外。穷社通常土地贫瘠，位于交通不发达的地区。这就是集体所有制的

7-8页。

局限。当大队因其工业扩张而繁荣时，效益只能惠及该大队成员。大队之间的交换以等价交换为基础。因此，即使在一个公社内，也有较富有的大队与较贫穷的大队。等价交换法则也应用于公社之间的交换。到20世纪70年代末，富社与穷社之间的收入比可能高达10:1。集体所有制不能解决农村收入差距扩大的问题。国家试图通过国家援助来缓和收入差距，但对贫穷地区的国家援助有限。除非扩大核算单位，否则不平等的发展将变得更严重。毛主席忧心于两种所有制的并存——国家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他敏锐地意识到，必须在矛盾变坏之前解决这一矛盾。

(二) 国营部门中的社会主义项目⁸

正如我们前文所解释，1956年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在法律上转移给国家不可指为是社会主义的起点。法律转移后的政策决定了过渡是社会主义的还是资本主义的。基于具体政策，1956-1978年的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项目。在此期间，国家有效控制了这些企业。单个企业占有生产资料，但国家通过政治控制有效地限制了这种占有。国家禁止

8. 我们用来解释国营部门中社会主义项目的事例是国有工业。国营农场亦是社会主义项目。

单个企业在市场上买卖。国家通过制定经济计划，确定每个企业生产什么，包括产品的类别与每个类别的数量。在经济计划中，国家确定了企业“卖给”国家的产品的“价格”，以及企业从国家“买”原材料与机械的“价格”。企业还从国家得到工资基金，直接用于支付工人的工资与福利费。每年年底，企业上交其“利润”（“收益”减去“不含折旧的成本”）。国家补贴“亏损”的企业。然后，根据经济计划，国家拨款给不同企业去购买新的机器设备与/或建造新的建筑与厂房，以扩大再生产。在中国，国家能对单个企业推行所有这些法律限制；事实上，国家主导了企业生产资料占有的运用。换言之，国家对生产资料既有法律所有权，又有经济控制。（法律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之间的分别很重要。）尽管如此，国有企业中仍有私人资本的成分。文化大革命之前，资本家仍得到固定的股息，他们仍参与国有企业的管理。然而，它们受到严格的国家控制，随着国有企业扩张，私人资本的相对份额显著下降。

国营企业是社会主义项目，国营企业的方向是逐步取消商品生产与雇佣劳动。在1956-1978年期间，经济现实与企业所受法律限制相一致。国家免除了企业（生产单位）

的“盈亏”职责。企业以预定的价格销售其所有产品给国家，因此给单个国营企业的管理人员参与价值增殖过程留下的余地很小。当社会主义项目纳入计划时，生产的目的是有可能从价值增殖变为满足人民需要。同时，计划有可能贯彻以长期全面发展为重点的经济政策。在每个单个企业中，工人都有权得到一定的工资与福利费。这些企业的管理人员从国家处得到工资基金，以支付企业的工资总额以及给工人的福利支出。工资基金由国家（通过企业）移交给工人，免除了管理人员由企业的收入支付工资与福利支出的职责，以及从工人攫取剩余价值的权力。产品与/或投入品的“价格”不根据其价值来规定，企业的成败不以企业的“利润”或“亏损”来判断。相反，是用不同的标准来衡量企业的业绩：这些标准是“多、快、好、省”。大多数国营企业不仅达到了为这些标准而设定的目标，而且努力超越目标，打破其以往的纪录。

国有制与政治干预使国营企业的管理人员可以避免成为资本的代理人；因此，这是迈向逐步取消雇佣劳动的一步。国营企业中的工人有固定工身份、8小时工作日与八级工资制。他们得到了医疗福利，补贴食品、

住宅与儿童保育。工人还有权享受带薪产假与病假、养老金与其他退休福利。资本主义国家中的产业工人耗费多年的、有时是血流的斗争，才赢得类似的权益。中国工人通过国家的政治权力一夜之间得到了它们。

然而，工人与党和国家的官僚之间存在着矛盾。国营企业中的管理人员，有权力与职责进行企业的日常经营，不能将自己的权力转化为物质财富。更重要的是，本应控制国营企业管理人员的党和国家高官能够以权谋私。这类矛盾往往通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群众运动来解决。在1979年开始的改革之前，那些当权者非常清楚地意识到，他们生活在群众的注视下。

正如我们前文所言，社会主义项目不是具有某些固定与不变特征的东西。相反，社会主义项目本身在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过渡的过程中必须经历根本的变化。如果国营企业的生产过程（包括许多工作规则）不持续变革，似1956年创立的国营企业这样的社会主义项目，就有成为永久机构的危险。换言之，这些持续的变革对于改变国营企业内部管理者与直接生产者之间的支配与被支配关系很有必要。因此，毛主席认为在国营企业

中采用《鞍钢宪法》特别重要。（参见下文的讨论。）

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中，资本主义项目与社会主义项目的二重性

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在某些境况下，可能必需实行更多的资本主义项目。苏联的新经济政策就是一个好的例子。我们要承认新经济政策是一次必要的后退，然而，不能用单一事件或政策来认定过渡的总方向。事实上，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资本主义项目与社会主义项目并存；同时社会主义项目与资本主义项目相竞争。

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可能必须实行一些资本主义项目。前文提到的土地改革即一例。在农业集体化之前，土地改革是必需的。因此，土地改革是具有二重性的资本主义项目。称项目为资本主义只是指明二重性的主要方面。还有其他具有二重性的资本主义项目。1953年7月，毛主席评论国家资本主义道：“中国现在的资本主义经济其绝大部分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的，用各种形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的，并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是普通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资

本主义经济，即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地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而存在，而是为了供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存在。不错，工人们生产的利润的一部分要给资本家，但这只占全部利润中的一小部分，大约只占四分之一左右，其余的四分之三是为工人（福利费）为国家（所得税）及为扩大生产设备（设备中一小部分是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而生产的。因此，这种新式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带着很大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对工人和国家有利的。”⁹

从建国之初到1978年这段时期，是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在此期间社会主义项目与资本主义项目相竞争。与资本主义项目一样，社会主义项目亦有其二重性。社会主义项目既包含资本主义因素，亦包含共产主义因素。称项目为社会主义只是指明其二重性的主要方面。例如，国营企业作为一个社会主义项目，仍包含管理者与直接生产者之间的支配与被支配关系；此即一种资本主义因素。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必须变革，以摆脱这些资本主义因素。再者，到了社会主义过渡的末期，中国仍有两类所有制，国家所

9. 毛泽东《关于国家资本主义》，1953年7月9日。

有制与集体所有制，而且仍不可能在全国范围按劳分配。很显然，国营部门中工人一小时工作所得，远高过农民一小时工作所得。国企工人亦得到许多福利（医疗、教育、休假、养老、儿童保育等等），而农民则无。在不同公社的农民之间也存在着差异。富裕的公社（大队、队）中的工分的价值可能是贫穷的公社（大队、队）的数倍。国企工人的工资也有8个不同的等级。如果社会主义过渡能继续，这两类所有制终将必须被逐步取消，以形成单一的所有制。在全国范围内按劳分配产品要用很多年的时间。当最后可按劳分配之时，仍将有资产阶级法权——一种非共产主义因素存在。

然而，早在1958年，中国的劳动人民就可以忽视等价交换原则。在大跃进时期，中国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中国的事业中充满热情，以致夜以继日长时间工作，从不问自己的劳动是否得到了等价交换。它表明，即使在社会主义过渡的最初阶段，也可能有共产主义因素。大寨的农民与大庆的工人被立为全国应该学习的英雄榜样。在陈永贵领导下，大寨的农民克服了恶严的自然条件，在严寒天气下长时间工作不息，平整土地，兴修水利，防洪防旱。仔细计算每个人一小时

的工作会得到多少的想法，甚至从未进入过他们的心中。这些农民只知道，从长远看，他们所做的会惠及大寨的所有的人。同样，在大庆油田，工人们长时间辛勤工作来完成他们的项目，创造了一个巨大的工业奇迹。推动他们的力量远远超过只是为了同工同酬的目标。毛主席觉得，这些共产主义因素可能遍及整个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毛主席不强调用物质刺激作为工作的动力。而刘少奇和邓小平则认为过渡有两个阶段（初级阶段与高级阶段），两个阶段彼此截然分明。刘邓认为，这些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实际事件对于共产主义初级阶段而言为时过早。与毛主席相反，他们过分强调用物质来刺激工人的积极性，并坚持工人只有在奖金奖励时才会辛勤工作。他们无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中会任何共产主义因素的可能性。

马克思确实讲过，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将有一个初级阶段与高级阶段。每个阶段都有一定的特点。但是，我们认为他的意思不是把各阶段之间分隔开，好似它们是可以分隔开的实体（identities）那样。因此，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中，既有资本主义因素，也有共产主义因素。毛主席认为，资本主义项目与社会主义项目皆有二重性。

另一方面，刘少奇与后来的邓小平称，任何共产主义因素在初级阶段都为时过早。今天我们可以看清楚了，邓小平及其支持者所做的，是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由来强调物质刺激，以便将商品生产合理化来扩大设立资本主义项目，扭转过渡的方向。

三、社会主义项目与资本主义项目的竞争

（一）集体部门中的竞争

我们可以用资本主义项目与社会主义项目之间的竞争来分析革命后农村的形势。正如我们前文所解释，土地改革是一个资本主义项目。但从毛主席与那些支持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人的角度来看，土地改革亦为社会主义整体战略的一部分。然而，对刘邓而言，土地改革是资本主义整体战略的一部分。这就解释了为何在最开始，一些中共党员就强烈反对农业集体化，人民公社成立后，他们的反对仍在继续。顺着这种思路来推理，就很容易解释为何中国现政权称赞革命战争中的毛主席为民族英雄，而将大跃进发动以后的毛主席描绘成罪魁祸首。

虽然土地改革是一个资本主义项目，但

土地改革的开展方式对后来的发展产生了影响。中国的土地改革不只是土地从新分配的经济政策：从地主处取走地契，分给农民。相反，它是中国共产党为经济、政治与意识形态变革而发起的群众运动。中共动员了贫下中农，组织他们从地主处夺回土地，揭露地主的罪行。农民的热情席卷了农村——他们是土地改革的主要行动者。土地改革将被动的农民变成了积极的参与者，而他们的行动不止于土地改革，走到了随后的合作化运动。在土地改革群众运动中，就像任何其他群众运动一样，群众需要清楚的认识他们的对立面。中国共产党发起的土地改革运动的对立面是地主与一些富农。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农民们建立起新意识形态。尽管农民历来都遭受着剥削与苦难，然而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就似任何剥削社会的意识形态那样——为这种剥削辩护。群众运动推翻了旧意识形态，同时阐明与宣传了一种新意识形态。新意识形态宣称，地主与富农从贫下中农处取走劳动产品是不公平的，掌握特权的少数人虐待与奴役无权的大多数人是错误的。土地改革所创造的趋势与气氛鼓励了贫下中农人生中第一次表达自己。当这些农民终于敢讲出自己的想法时，一些地主犯下

的严重罪行被揭露出来。土地没收变革了地主与农民之间的支配与被支配的经济关系，新意识形态扭转了地主与农民之间的主奴关系。土地改革中的群众参与，使无地农民有决心纠正过去的错误，激发他们的积极性，使他们有能力完成并超越土地改革。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尽管中国的土地改革（1949-1952年）是一个资本主义项目，但中国共产党的阶级立场非常明确，在那个历史起点的过渡方向也非常明确。

农业集体化——从初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提供了工人与农民在新的基础上结成与巩固工农联盟有了可能。由于中国的劳动人民大多数是农民，工农联盟是赢得反对资产阶级斗争的决定因素。土地改革后，农村有富农、上中农、中农、贫下中农。若无集体化运动，无产阶级能与他们中的谁结成联盟呢？土地改革后农民阶级的两极分化，如果继续，将给资产阶级以绝佳机会，与有剩余粮食同其他产品可卖的富农结成他们的联盟。1953年，国家实行统购统销制度，完全控制了粮食与其他原材料的购销，切断了城市中的粮商与富农之间的联系的第一步。1953年后，农村中的富农别无选择，只能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将剩余的粮食与其他原

材料卖给国家。这一政策使商人与富农不再能利用粮食交易与投机致富。

土地改革是一场规模巨大、涉及数亿人的革命。正因土地改革改变了存在3000多年的社会秩序，它遭到了那些在此过程中失去其经济与政治优势的人的强烈抵制。¹⁰从一开始，它就是一场政治斗争，只会随着运动开展而愈演愈烈。当农民开始组织互助组与之后的合作社，很明显，拥有（相对）较大的土地与资本的富农与上中农不会因加入互助组或合作社而受益。另一方面，占中国农民人口大多数的贫农和下中农少有或没有生产工具，只有很小的土地。他们在简单再生产上面都临许多困难，遑论扩大再生产。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农民要么失去了他们的土地，要么容易因个人变故与/或自然灾害而失去土地。他们渴望找到一个替代方案。互助组与初级合作社都证明了，当他们将资源集聚在一起时，他们增加了产量。能走两条中任一道路的中农是组织合作社的关键因素。中农有一块较大的土地，一些生产工具，家庭中有一两个壮劳力，所以他们单干有可能干得好。他们受着有可能当富农的前

10. 参见威廉·韩丁，《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

景的鼓舞。尽管贫下中农热衷于组建集体，但他们资源微薄，使他们面临现实的困难，单靠他们自己可能无法建成。最终，当中农看到合作化可以增产的结果时，他们被争取了过来。中农加入合作社后，富农与上中农变得孤立。尽管富农与上中农拥有更多的土地与更多的生产工具，但当每个人都加入了合作社后，他们雇不到人为其工作，因此“被迫”加入了合作社。组建合作社是堵住富农与上中农通过剥削他人劳动来致富的门路的唯一办法。

在合作化运动中，毛主席反复提醒组织合作社的干部，确保合作社的领导权保持在最支持运动的贫下中农手中。¹¹富农宁可看到合作化运动崩溃，往往抓住任何机会破坏它。这样大规模的合作化运动在开展中只有如此少的混乱与流血，着实是相当了不起的事。因为这场运动使大多数农民受益，所以受到了广泛的支持。运动成功应归功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及几十万基层党员。这些基层党员干部刚刚打完革命战争，对组织合作社一无所知（除了在老解放区获得的一些经验），但他们却很了解跟他们一样的农民的需要。此时，中国共产党的最高领导层不

11. 参见注5.

仅在中国的农业，而且在整体发展的发展方向上都存在着严重的分歧。

在初级社一级，富农与上中农仍然根据他们所拥有的生产工具来认领产出的一部分。当合作社进展到高级社一级时，合作社向富农与上中农购买了生产工具。正如我们前文所解释，这项社会主义项目消灭了一些农户根据他们所拥有的资本参与产品的分配。高级社只按劳分配。通过集体化的过程，支持毛主席领导的社会主义项目的阶级势力胜利了。毛主席的战略是依靠贫下中农，团结中农。在他领导下，中国共产党的阶级路线得以彰显。

当一个社会主义项目，如高级社或公社创立时，它违背了社会中某些分子的利益。当合作化运动进展到高级社阶段时，有损失的人明显是那些不得将他们的财产卖给合作社的人。如果允许这些农民继续从这些财产中支取股息，而非基于他们勉强同意的“谈判”价格一笔买断这些财产，这些较富裕的农民会生活的更好。从合作化运动中获益的人明显是大多数的农民，他们除了一小块土地与自己的劳动之外，一无所有。受益的大多数农民包括了那些连劳动力都没有的

家庭。如无子的年老农民，或是带着年幼小孩的寡妇，也包括在革命战争中失去了亲人的家庭。毛主席非常关心这些人的生计，因为当时国家没有能力帮助他们。毛主席说，每个合作社应该有能力“帮扶”几个这样的家庭。¹²这样的家庭不能为集体贡献任何东西，但是必须要依靠集体提供他们生活上的需要，如果纯粹从自身利益的角度出发，合作社不愿意承担起这类负担。但是本着合作的精神，必须作说服工作使合作社承担起这个负担。

从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在集体化过程中，某些阶级势力获益了，另外的阶级势力受了损失。损失其利益的阶级势力不准备安静地投降。他们不得不从权力基础内外寻找自己的代表与发言人。在集体化问题上，毛主席在共产党中的反对者反映了这些阶级势力，甚至在公社建立之后，他们继续推进他们的资本主义项目。

“三自一包”方案是集体部门中的资本主

12. 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社的观点，参见《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1955年7月31日），《农业合作化必须依靠党团员和贫农下中农》（1955年9月7日），《农业合作社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1955年10月11日），《〈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1955年9月与10月）。

义项目的一例。刘邓从高级社成立之初就大力支持这个资本主义项目，并在公社成立后继续推动它。“三自”是：（1）扩大自留地；（2）推进自由市场；（3）每个农户自负盈亏。“一包”是包产到户，让每个家庭与国家签订一份承包合同，合同中将预定的生产额出售给国家。在交付预定产量后，剩下的产品农民可以拿来在自由市场上出售。早在1956年，刘少奇及其支持者就大力倡导“三自一包”，并时而大力将它付诸实践。扩大自留地鼓励了农民向他们的自留地投入更多的劳动力。推进自由市场使得农民出售自留地的产品变得便利了。如果单个家庭自负盈亏，核算单位将从生产队变为单个农户。“三自一包”的推进者认为，这种物质刺激将鼓励农民增产。

正如我们前文所显示，在公社制度下，私人储蓄不能变成资本。资本的积累由集体而非由私人完成。属于生产队的公积金用来购买新生产工具，使生产队的所有成员受益。如果允许实施与推广像“三自一包”这样的资本主义项目，那么，单个私人家庭将成为新的核算单位，而非生产队。如果农户能够从自由市场上出售其产品中赚取利润，他们就能投资于新的生产工具，从而能赚取

更多的利润。“三自一包”项目促进了参与产品分配的私人资本的积累。同时，在该项目下，有亏损的家庭面临着完全失去一切的危险。该项目的推进者认为，这是摆脱那些不能高效生产的人的好方法。“三自一包”下的分配回到了初级社的阶段，资本所有者得到了越来越大的产品份额。当刘邓推动实施“三自一包”时，他们将该项目陈述成好像只是通过向单个农户提供物质刺激来促进生产。而该资本主义项目的潜藏议程是将过渡的方向从共产主义扭转成资本主义。

自农业集体化开始，“三自一包”等资本主义项目与公社体制下的集体所有制相竞争。如果资本主义项目能够在20世纪50年代与60年代发展壮大，公社体制就会崩溃。通过社会主义项目与资本主义项目的竞争，社会不同阶级的利益得以揭示与阐明。毛主席领导的群众运动与那些赞成社会主义发展的人，推进了社会主义项目的发展。在每一次群众运动中，都建立了对立，使反对社会主义项目的阶级势力被迫公开捍卫自己的利益。当社会主义项目通过群众运动来开展时，反对的阶级势力的利益就暴露了。通过实施社会主义项目或资本主义项目，某些阶级势力得到加强，其他阶级势力被削弱。同

时，不同的阶级势力也再生产了自己。

刘少奇在先前未能够做的事，邓小平在20年后用他在农村的改革做到了，且他做的远远超出了原来的项目。1979-1984年，邓小平采取若干步骤将土地重新分配给单个农户。就像1949-1952年的土地改革，邓小平的土地再分配是一个资本主义项目。邓小平及其支持者为解散公社而给出的论点是：“大锅饭养懒汉。”虽然在少数情况下可能会有这种情况，但邓小平一举解散了所有公社，不顾大多数公社都做得很好的事实。解散人民公社破坏了工农联盟，而工农联盟是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最重要的策略。邓小平的土地再分配与支持他的人创立的其他资本主义项目一同开展，例如逐步取消统购统销制度，农村工业私有化，减少国家对农业机械与其他农业投入品生产的支持，最终是国营企业私有化与用合同工取代固定工。这些都是资本主义整体策略中的资本主义项目。这些资本主义项目毫不含糊地明确了改革的方向。邓小平的资本主义战略揭示了其改革的阶级路线。他的改革蓄意打破了工农联盟，而加强了官僚资本家与新“企业家”之间的联盟。这些新“企业家”要么就是党内官员本身，要么是与党内高官联系密切之人。

我们需要更进一步，找出在邓小平开始其改革时支持他的阶级因素。尽管大多数农民在公社体制下受益，他们享有很好的生活条件与安全，然而有一部分人并不满足。他们不满有几个原因。第一，在非常贫穷的公社，农民在增产上遇到了许多困难。他们的粮食产量往往勉强或不足以养活每个人，所以在交付基本口粮后，所剩无几或一无所有。在这些公社，分配做不到“按劳分配”。

（最贫穷的公社往往不得不依靠国家援助。）这些公社中强壮的社员虽然工作辛勤，但并没有得到相应的回报。这就产生了生产队与大队中强壮的社员的积极性问题。

更重要的是，邓小平的支持来自那些比较富裕的公社，这些公社拥有大量剩余，因此可以扩大再生产。到20世纪60年代末，许多从农业生产中得到剩余的大队与公社投资到工业制造业。到70年代中期，这些农村工业蓬勃发展，使得它们的大队与公社加快了资本积累。然而当时，国家法规制约了它们的资本积累。在国家规定下，大队/公社必须拨出利润的一部分（约三分之一）用于农业发展，另一部分用于福利发展，然后才能将剩余利润投资于工业。并且，农村工业在获取原材料或出售其产品上不能自由与国家

工业竞争。这些矛盾有碍于生产力的扩张，这样的矛盾起于生产增加的结果，而不是改革者声称的集体所有导致生产力停滞。正如毛主席早就警告的那样，如果两种所有制并存——国家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持续很长时间，就会出现新的矛盾。发展其工业而繁荣的公社也是农业富饶、粮食与其他作物有剩余的公社。中国需要这些剩余转给不能自给自足的贫困地区。因此，为了国家整体的利益，不能让富裕的公社忽视他们的农业。然而，对于富裕的公社而言，他们投资于工业的回报远大于投资于农业，而且由于公社是集体所有，要说服他们为国家整体的利益牺牲自己的利益并非是易事。

第三，随着农业增产与农村工业发展，富裕的大队/公社中，农户的收入提高。这些农户中的多数有大量储蓄，但在公社体制下，这些家庭少有或没有机会转化其储蓄为资本。如果富裕的家庭能将储蓄投入投资，并从资本中赚取额外收入，他们本可以获得更多。并且，身体强壮与/或精于交易的农民感到工分制度限制了他们充分发挥潜力。在上述所有情况下，强壮的社员可以看到资本主义项目，如“三自一包”，可以使他们受益。

第四，资本主义项目将特别有利于那些当权者与那些能以权谋私的人。文革后，农民们非常仔细地注视着他们的干部与地方政府官员。群众仔细审查那些当权者，追究其行为的责任，使之难以滥用权力。在邓小平改革之后的发展充分地表明，政府官员与党干部确实能够将占有的权力转换成物质利益。

当邓小平及其支持者介绍资本主义项目时，他们向这些团体呼吁，并争取他们的支持。1979年后，邓小平实施其改革时，在前几十年中未得发展的资本主义项目重获新生。邓小平寻求其支持者，并在他们的帮助下，全面开展其资本主义项目，扭转了过渡的方向。

（二）国营部门中的竞争

在国营部门，最重要的社会主义项目是国营企业。该社会主义项目的目标是走向共产主义，即商品生产不复存在，以及直接生产者掌握生产工具。因此，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国营企业中的政策应促进生产工人越来越多地参与企业管理，政策应逐步取消商品生产与雇佣劳动。在国营企业内，管理的角色与工人的角色应减少差别。国营企业

中的工资制度应反映劳动量的贡献。另一方面，国有制并不一定意味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国有制下，可以创立资本主义项目来促进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项目扩大商品生产，从而加强生产中的支配与被支配关系。资本主义项目的生产目的是价值增殖，而非满足人们的需要。资本主义项目下的商品生产不断再生产出雇佣劳动与按资分配（按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规模）。

中国的具体经验表明，在国营企业内部，社会主义项目与资本主义项目之间持续斗争。社会主义项目与资本主义项目在企业自主权、国企工人就业身份、工资制度与其他事关工人控制权的议题上相互竞争。这些议题反映了国营企业是资本主义性质还是社会主义性质。

如果国营企业获得管理自身事务与业绩的自主权，而且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这些企业的盈亏挂钩，则企业最终会像资本主义企业那样运作。在固定工议题上，虽然国营企业内部的固定工身份不能保证工人有更多生产资料的控制权，但与固定工制度相反的合同工制却将有效地剥夺工人获得任何生产资料控制权的机会。强调物质刺激与工人之间为

额外奖金而竞争的工资制度更有可能分化工人，并且给予管理层对工人更多的控制权。

在1979年改革开始之前，国企工人的八级工资制只根据工人的经验、服务年数与技能来区别其贡献的工作量。通过其辛勤工作、团队精神与/或创新为提高生产力做出重大贡献的工人被选为得到奖励与表扬的劳动模范，但他们没有得到任何直接的物质回报，例如更高的工资、奖金或晋升。八级工资制限制了收入的差距，消灭了计件工资与奖金，因此剥夺了管理人员利用物质刺激来分裂工人的权力。物质刺激诱导工人更努力工作并相互竞争。当国家补贴食品、住宅、医疗、教育、交通与其他基本生活必需品时，就像中国做的那样，则领取最低工资的工人也能够支付得起最低生活标准的花费。事实上，当主要基本生活必需品有补贴时，分配上就比“按劳分配”更进一步。国营部门内部1958-1978年的分配表明，国家将劳动力再生产和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所需的生活资料作为计划中生产与投资决策的重中之重。

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资本主义项目与国营部门内部的社会主义项目相竞争。从很早开始，资产阶级就有自己的计划，在国营

部门中创立资本主义项目。改革开始以来实施的资本主义项目，包括劳动合同制，并非改革者的发明。早在20世纪50年代，刘少奇就开始倡导劳动合同制的优点。最近出版的《劳动合同制手册》中的一篇文章披露了刘少奇试图在国有工厂创立临时合同工制度的历史。文章讲，1956年，刘少奇派一个小组到苏联学习他们的劳动制度。回国后，该小组提议模仿苏联的经验，采用劳动合同制。然而，当时变革即将发生，大跃进开始，从而中断了劳动合同制的实施。文章接着讲，在20世纪60年代初，刘少奇再次试图通过采用“双轨制”来改变固定工制度。在“双轨制”下，企业被授权多雇佣临时工，少雇佣固定工，矿山则被授权雇用农民作为临时工。然后，在1965年，国务院宣布了关于雇用临时工的新条例，指示应该多雇佣临时工，少雇固定工。该条例还授权单个企业使用划拨的工资基金，用临时工取代固定工。再者，据此文作者所言，文革中断了刘少奇改革劳动制度的努力，而在1971年，大量的临时工被授予固定工身份。¹³虽然刘少奇不能完全实施他的劳动改革，然而他在各处都进行了试

13. 《劳动合同制手册》中的《我国劳动合同制的演变》，刘庆唐主编，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1-18页。

点，在文革开始之前，国营企业已经雇佣了大量的临时工。

与刘少奇尝试创立劳动合同制相反，《鞍钢宪法》是变革工作组织与劳动过程的最严肃的尝试。鞍山钢铁公司的工人主动制定了变革工厂内所经营的新的规章制度。1960年3月22日，毛主席批示，这些新的规章制度应作为国营企业经营的指导方针，并将其命名为《鞍钢宪法》。《鞍钢宪法》包含了变革国有企业工作组织与劳动过程的最基本的原理与具体步骤。《鞍钢宪法》有5项原则：（1）政治挂帅；（2）加强党的领导；（3）大搞群众运动；（4）系统推进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5）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确保工人、干部与技术员三结合，大力开展技术革命。¹⁴《鞍钢宪法》中的这些原则代表了一种精神，这种精神引领着最终逐步取消雇佣劳动的方向。

然而，在文革开始之前，工厂只口头上说了《鞍钢宪法》。当管理层在工厂运营中牢牢控制决策过程时，他们看不见有任何变革的需要。另一方面，那些满足于拥有国家赋予的特权与利益的工人，以为他们的就业

14. 参见夏尔·贝特兰，《中国的文化革命与工业组织》，《每月评论》出版社，1974年。

条件与被赋予的利益会一直保持。中国共产党内部在过渡方向上的政治斗争反映到工厂中，就是工资与就业政策的变化。有时，上述政策推动实施计件工资制，扩大临时工就业。然后，在群众运动中，那些政策经常被批评与推翻。然而，在文革之前，工人们并不理解那些政策被推翻背后的原因。他们不知道刘少奇曾几次企图取消固定工身份。若无大跃进与文革，刘少奇及其支持者废除保护国企职工的法律的企图可能会得逞。此情况下，国企职工的固定工身份与其他被赋予的利益可能早几十年就成为了历史。20世纪五六十年代，当工人参加群众运动时，他们的阶级意识逐渐提高。然而直到文革，工人才意识到，在生产资料所有权在法律上移交国家之后，阶级斗争仍在继续。正是文革时期——工厂与整个社会中进行激烈政治斗争的时期——提出了许多关键议题。工厂内工人与干部公开讨论与辩论了许多重要议题，例如物质刺激、干部参加生产工作、工人参加管理、工厂规章制度等。中国国营企业中的工人第一次领悟到政治挂帅与鞍钢宪法中其它原则的意义。

资本主义项目的目标与社会主义项目的目标相反。资本主义项目的实施方法与社会

主义项目的实施方法也大相径庭。邓小平改革中的资本主义项目的实施，包括首先制定法律措施，然后自上到下地将那些措施推向个别的生产单位。在改革的每一个时期，从解散农业集体化到国营企业与劳动的改革，都先在上层通过了立法，然后推到生产单位实施那些资本主义项目。与之相对，1949-1978年实施社会主义项目是通过群众运动，借群众运动来测试、核实与阐明了群众的意愿。过去的群众运动创造了群众所拥有的新意识形态。正如我们前文所写，土地改革的实施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确实，在社会主义时期与改革开放时期，项目的实施都强调意识形态在变革生产关系中的作用，但是在策略上，即在媒体宣传的使用上，两个时期有根本差别。在社会主义时期（在最末期以前），群众的表达受到鼓励，而邓小平的改革压制群众表达。1978年以前，“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与大辩论——是群众表达的具体手段。1979年，当邓小平集团接管国家机器，修正宪法时，他们删去了宪法对群众“四大”权利与工人罢工权利的保障。

改革者创立政策将农业集体解体之后，他们就转到在国营企业中开始根本的改革。1984年5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

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198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份《决定》重申了早先的《暂行规定》，《暂行规定》赋予了国营企业中的管理人员管理企业的自主权，并允许单个企业根据管理者的意思来留下部分利润，并根据管理者的意愿，用利润进行再投资。管理人员还可以处置闲置的生产设施，包括将它们出租、有偿转让。管理层并且获得了处分（包括开除）与晋升工人的权利，以及自选工资形式的权利。而这份《决定》进一步规定，国家不再直接干预单个企业事务。相反，国家（就像西方的资本主义国家）将只通过间接政策影响生产，如价格、税收、信用与借贷政策。¹⁵这项新政策的效果意味着国家迈出了放弃其生产资料法律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的第一步。

在邓小平领导下，当前的改革者首先开始劳动改革，即将直接的物质刺激引进到国企职工工资制度中。在20世纪50年代，计件工资相当普遍，然而在大跃进时期被抛弃了。计件工资制在20世纪60年代初再次被实

15. 参见《党的十一大以来重要文件汇编》，第2卷，第747-750页。

施，然后在文革期间被完全禁止。正如我们前文所讲，从1966年至1979年，国营企业中的工人按八级工资制付酬。邓小平治下的工资改革启动以增加工人固定工资的奖金，作为直接的物质奖励，在1979-1980年，计件工资重新发放。¹⁶改革者认为，这些刺激将鼓励工人相互竞争，从而提高他们的生产力。即使在工资改革之前，干部与工人已按不同等级付酬，工资改革又增添了一个新特点，就是将薪酬数额与所任的职位挂钩。改革之前，干部只有从低等级升到高等级时，工资才会跟着提高。作为工资改革的一部分，每个企业的管理层按照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的模式，设立总裁、副总裁、高级工程师等职位，并且每个职位的任职者除了在其常规工资之外，还享有额外数额的工资。这一改革造成了企业内部更大的工资差异。然后，1985年的经济体制改革给予管理层以自主权，可为他们自己设立一个由他们自己意思处理的基金。这个基金与西方管理阶层所拥有的随他们意愿支出账户很相似。工人们

16. 在20世纪50年代，计件工资在中国国有工业中得以广泛使用；在此期间，计件工资在工业工人中的使用范围从32%升至42%。计件工资的款额从1981年占全员收入的1%增至1984年与1986年的11%。大卫·格兰克，《工业国企部门中的多重劳动力市场》，《中国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1991年6月，第283页。

愤恨管理层的自留的基金，称其为“管理层的小金库”。经济体制改革还给予管理层用企业赚取的利润支付自己与/或提高工人工资的自主权。这一政策变化破坏了原先的八级工资制，八级工资确保在所有国营企业中，同一等级的工人得到相同的工资（各地略有差异，反映了生活费用的区域差异）。八级工资制实现了按劳分配，可在全国范围实施。而新政策允许盈利的企业中的工人获得亏损的企业中同等级工人数倍的收入。然而，在工资改革五到六年之后，改革者认识到，新工资制度中的物质刺激并未提高劳动生产率。相反，早先的工资提高未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匹配，这是造成20世纪80年代中期通货膨胀加速的部分原因。工人们并未为奖金而竞争，而是将奖金平分了当作工资的补贴，以应对更高的物价。

1986年下半年，《劳动合同法》通过了。这部新法律加强了国营企业中管理层的法律权力。该法通过之后，所有新雇用的工人都必须与雇用他们的企业签订合同。合同期限通常限于一年。在合同期限结束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续签）。改革者希望新法律的实施将先是减少并最终取消国企职工的固定工身份。

然后，在1988年4月13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通过了。它于同年8月生效。表面上看，《企业法》分离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然而改革的实质是国家在法律上向企业移交所有权。该法第一章规定：“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¹⁷随着新法律通过，曾经是国有的企业在法律上脱离国家，成为独立的实体。《企业法》授予各企业管理层在重要生产决策上的自主权，包括处分与解雇工人。这项立法中的使用权意味着拨款的权利，包括工资的分配。¹⁸当国家放弃对单个企业的所有权时，那些企业的工人就不再是国家的职工。《企业法》通过后，原国有企业中的工人失去了国家的法律保护：他们不再在法律上享有以前被赋予的权益。

四、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商品生产与价值规律

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是这样一个时期，

17. 《人民日报》，1988年5月6日，第2页。

18. 同上。

随着雇佣劳动和资本的逐步退出，商品生产将被逐步淘汰。这意味着，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商品生产仍然存在，价值规律仍在起作用。在中国这样一个国家，发展水平低，特别是农村，在从商品生产向非商品生产过渡过程中，提出了特殊的问题和挑战。随着六七十年代生产力的发展，新的矛盾也产生了。我们将在下面解释这些矛盾。

在国有部门，对商品生产施加限制和执行违反价值规律的政策要容易得多。前文中，我们解释说，在国有部门实施社会主义项目，使每个生产单位（企业）都有可能将生产目的从价值增殖转变为生产有用的产品，以满足人民的需求。在社会主义项目中，国家（非生产单位）拥有生产资料，这意味着不同生产单位之间的交换不再需要以等价交换为基础。例如，当国家决定开展西部省份工业化时，它把工程师、工人以及机械设备从上海技术先进的工厂转移到西部新建的工厂。国家不必赔偿上海工厂的资源损失。当国家把技术和其他生产资源从一个国有企业转移到另一个国有企业时，它能够将技术从上海这样的地区分散到中国的技术落后地区。这被人们描述为“一只老母鸡在各地下蛋”。

将资源从较发达地区转移到欠发达地区，进而使整个国家受益，这有违价值规律。这些资源转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发展下进行，因为按照价值规律，资源只流向利润较高的地区。然而，当工人和工程师从像上海这样生活水平较高的地区调到像西安这样生活水平较低的地区时，涉及到个人牺牲。在革命的热潮中，人们以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的精神给予热情支持。这体现了我们前面所说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存在共产主义因素。但是，当热潮退去，过渡的阻力也越来越大。因此，发展水平的差异给社会主义的发展带来了挑战。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的发展会加剧这些差异，正如过去十六年发展所展现的那样。

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国有部门内部也存在其他矛盾。我们之前曾解释过，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存在矛盾，技术专家（如工程师）与普通工人之间存在矛盾。《鞍钢宪法》是解决国有企业内部分工导致的矛盾的具体途径。然而，这些企业内部的分工反映了整个社会的分工。稍后，我们将解释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教育改革如何解决这些矛盾。

在一定程度上，在社会主义过渡期间，

国家也有可能通过价格制定、投资和税收政策影响集体部门的发展。中国的经验表明，国有部门和集体部门之间的交流不必严格遵循价值规律。实际上，价格制定、投资和税收政策是有意帮助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巩固了工农联盟。1956年4月，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把“重工业与轻工业、农业的关系”列为十大关系中的第一大关系。在讨论中，毛主席强调了农业和轻工业的重要性，并列举了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严重问题，这些问题是由于它们片面强调重工业，而忽视了轻工业和农业。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明确指出，要使轻工业和农业得到更大的发展，农业、轻工业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要向上调整。¹⁹从“二五”计划（1957年开始）到1978年，对农业投资占国家总投资的百分比进行了调整。国家还通过对生产化肥、农药和农业机械的工业进行更多的投资，扩大了农业投入的生产。此外，国家通过减少农业税占国家总收入的百分比，减少了预算对农业的依赖。在同一时期，国家还逐步增加了农业支出，无论是绝对数额的支出还是在总支出中所占的比率。此外，国家还作出调整，通过降低销售给公

19.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

社的工业产品的价格，同时提高从公社购买的农产品的价格，因此，改善了农产品与工业品的交换条件。农业投入品的价格，以及农民支付的消费品价格（以小麦计）；在1958年至1978年的20年间，稳步下降。由于这些政策，农业部门得以实现生产机械化和将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参见附录中表1与表2中的统计信息）。

然而，由于商品生产仍然存在，价值规律仍在发挥作用，国家可以达成的影响是有限的。在两个部门之间的交流中，国家需要承认价值规律的存在，并通过上述政策利用价值规律。但是，国家不能忽视价值规律。毛主席说，国家不能像资本主义制度那样盲目地遵循价值规律，而可以利用价值规律来谋取利益。²⁰毛主席用猪肉生产作为例子来说明他的观点。他说，中国的猪肉生产不受市场价格（或供求）的涨跌的制约，而是根据经济计划决定的。换句话说，是通过经济计划，而不是价值规律，去规范猪肉生产。然而，为了让城市的人能吃猪肉，农民每年必须饲养一定数量的猪。国家确定向农民支付的生猪价格和卖给农民的饲料价格时，必

20. 《毛泽东思想万岁》，出版于日本，1967年，第117页。

须调整其中一个的价格，或二者都调整，使农民养猪是值得的。如果将购买猪肉价定得太低，饲料价订得太高，农民就会拒绝养猪。

在公社的最初几年，在向国家纳税之后，公社成员消耗了大部分产品，然后只将剩余卖给国家。生产队、大队、公社利用销售收入，从国营企业购买生产、消费所需的工业产品。由于他们生产的商品很少出售，集体部门的商品生产非常有限。然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集体部门的商品生产在绝对数量上和农业总产量中的比例都在扩大。集体部门商品生产的扩大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新的挑战。正如我们先前的分析所显示的，能够建造工业的大队和公社非常渴望扩大其工业生产，并出售其产品以牟利。这些大队、公社实际上是在生产商品，而商品是按照价值规律来决定其运作的。这意味着大队和公社希望通过增加最有利可图的企业投资来加速资本积累。他们不欢迎国家对他们投资的限制。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国社会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存在着许多矛盾。集体和国有部门内部都存在矛盾，集体和国有部门之

间也存在着矛盾。然而，毛主席认为，人们不应只看这些矛盾的消极方面，因为矛盾也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力量。²¹当我们研究中国社会的发展时，我们完全可以理解毛主席的意思。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存在着矛盾，矛盾解决了，发展就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然而，到了70年代中期，农村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集体部门商品生产的扩大，又产生了新的矛盾。这些矛盾不是敌对的，如果不是亲社会主义和亲资本主义的阶级力量之间发生激烈的政治斗争，这些矛盾是可以成功解决的。然而，当毛主席的健康状况在70年代中期出现转变时，亲社会主义的阶级力量在与亲资本主义力量的斗争中缺乏领导，没有采取适当的政策来解决上述矛盾。这些矛盾后来由非对抗性转变为对抗性。这一转变有助于邓小平实施资本主义项目。

当我们审视国有与集体部门之间和内部的矛盾时，我们可以看到，这些矛盾反映了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发展水平的差异。在社会主义过渡期间，有几项重要政策旨在解决这些矛盾。我们不能详细讨论所有这些政策，但我们要在这里简要地提及一些。例如，上述价格制定、投资和税收政策旨在解

21. 同上，第198页。

决国有部门与集体部门之间的矛盾。如果社会主义过渡继续下去，这些政策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农业机械化。在这种情况下，本来可以将基本核算单位从队提升到大队一级，然后提升到公社一级。由于该大队拥有越来越多的大型农机供各队使用，大队内每个队都更愿意放弃规模较小的核算单位。当集体劳动生产率通过机械化变得足够高（每个工作点的价值更高）时，资本主义项目，如“三自一包”，将对农民家庭失去吸引力。

这并不是说，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只有这些资本主义因素在中国有重大影响。相反，在大寨等地发生的共产主义因素对中国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陈永贵的带领下，大寨人不顾自己的短期私利，作为一个大队，克服了最严重的自然逆境，（开始时）仅用非常原始的工具就实现了高产。20世纪70年代，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许多大队、公社本着合作、艰苦奋斗的精神，完成了大规模的土地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他们的辛勤劳动实际上改变了中国农村的面貌，为进一步机械化铺平了道路。正如我们前面所说，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共产主义因素（如大寨、大庆和数以万计的其他例子）和资本主义因素（商品生产和价值规

律)同时存在。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教育改革是解决中国社会矛盾的又一例证。中国的教育体系有着悠久的传统，就是教育一小群轻视体力劳动的知识分子。革命后，尽管更多的工人和农民家庭的年轻人能够接受更多的教育，许多人甚至有机会上大学，但基础教育结构仍然大致相同。文化大革命前，大学继续根据入学考试分数来选拔学生，大学毕业生仍然是一小群精英（相对于总人口），他们本应该为工人和农民做思想工作。工厂内部的分工反映了旧教育制度的结果。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高等教育改革改变了大学入学的资格要求，以便只有那些在工厂和/或农场工作的年轻人才能进入大学。同时，在县建立初中时，农业集体化提高了农村的教育水平。此外，城市的年轻人也被派到农村与农民一起工作，这样他们就能体验到其他80%的中国人的艰辛生活。教育改革帮助弥补了中国青少年的教育差距。教育改革还有很多其他方面，我们目前无法详细探讨。

中国社会主义过渡期间的其他主要政策包括强调自力更生和长期发展目标的政策。这些目标只能随着社会主义项目的实施而实

现。与这些目标相反，邓小平的改革计划依赖于外国资本。因此，中国的发展失去了自主性，日益处于国际垄断资本的控制之下。邓小平的改革方案只注重短期利润最大化，完全无视资本主义发展的负面影响和外资长期占主导地位。

五、中国共产党

在1978年以前的社会主义过渡期间，赞成资本主义转型的阶级力量在推进资本主义项目的努力中从未停止过。这些阶级势力经常在中国共产党内找到自己的代表。在这样的发展中，中国共产党内部的亲资本主义分子最终控制了党和国家机器。在中国，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进行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项目与资本主义项目的竞争中暴露出来。中国共产党内部的亲资本主义分子推动了资本主义项目。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阶级成分，值得在其他地方仔细研究。我们只试图在这里提出我们的一些意见。下文不是对中国共产党的全面研究。

（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新民主主义革命

首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1940年毛主席写《新民主主义论》时，解释了新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区别。不同的是，尽管两者都旨在推翻早就应该推翻的封建主义及其土地所有权制度，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只有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才能领导革命走向成功。

土地改革是1911年国民党孙中山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纲领。这场（旧）民主主义革命的目的只是摧毁封建主义，它最终失败了。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中国资产阶级是非常软弱的，他们无法提供民主主义革命所需的领导。后来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背叛了革命，与地主阶级和外国资本结盟。蒋介石向地主阶级和外资投降，以及向国民党内部的贪污和腐败投降，让许多真心希望变革中国的年轻知识分子变得绝望。这些爱国青年的唯一选择是共产党。他们中的许多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大批爱国青年到延安，以示对中国共产党的支持。

然而，许多中共领导层成员并不完全理

解或赞同毛主席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分析。

他们看到中国革命分为两个阶段：民主主义阶段和社会主义阶段。一些中共党员（以刘少奇和邓小平为首的）支持革命的第一阶段，但反对第二阶段。因此，当土地改革结束时，这些共产党员看到了向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明确机遇。因此，他们支持土地改革，但强烈反对从土地改革向农业集体化发展。为了掩饰他们反对这项社会主义项目，他们声称集体化使生产关系的改变远远地超出了生产力的发展。他们认为，生产力必须首先发展，因此机械化应该先于集体化。（然而，正如我们前面解释的，土地改革后，大多数农民甚至难以进行简单的再生产，更不用说扩大再生产了。）这些党员继续反对国有和集体部门的所有社会主义项目，推行资本主义项目。

然而，毛主席认为，革命的这两个阶段（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不能也不应该如此明确地分开。这就是将民主革命命名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原因。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目标是共产主义，因此由无产阶级领导，而旧民主主义革命的目标是建立资本主义。毛主席认为，尽管新

民主主义革命分为两个阶段，但不应把这两个阶段视为两个独立的实体。第一阶段的发展是为第二阶段的发展作准备。第一阶段的斗争目标不仅限于完成民主主义革命，而是要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斗争。毛主席不同意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对中国革命的解释，并对此作了明确的解释。教科书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革命的本质是民主主义的。毛主席认为：“解放战争时期，中国解决了民主革命的任务……土地改革又花了三年时间（1949年之后），但在共和国成立时，我们立即征用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占我国工业和运输业固定资产的80%——并将其转为全民所有制。”他接着说，“但是，如果认为全国解放以后，最早阶段的革命基本上只具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到后来才逐渐发展成社会主义革命，那就错了。”²²然而，中共内部的一些领导人不同意毛主席的意见。从一开始，刘邓就有自己的资本主义发展纲领。

（二）共产党在革命后社会中的作用

22. 毛泽东，《苏联政治经济学批判》。

历史表明，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在过去80年中取得了许多夺取国家政权的重大胜利。一个又一个实例表明，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有效地组织工人阶级和群众进行武装斗争，夺取国家政权。在革命时期，这些共产党的目标是首先发展社会主义，并最终发展共产主义社会。然而，历史也表明，在共产党夺取政权后，在一个又一个节点上，党违背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改变了过渡的方向，将向共产主义的过渡逆转到资本主义方向。中国共产党也不例外。我们并不是要对革命后中国共产党的转变作一个全面的分析。相反，我们希望澄清一些要点。

过去的每一次革命，共产党夺取政权后，都有两个作用：一是继续执政，管理国家机器；二是充当无产阶级先锋队。这是矛盾的两个方面。共产党要想成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就必须继续执政，而要成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还必须继续放弃它的权力。在这个国家里，共产党之所以能够继续执政，还有许多原因。当共产党不再充当变革的推动者，无产阶级和共产党之间的联系就断了。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共产党开始用无产阶级专政来为共产党的专政辩护。然而，要达到这一点需要一个发展过程。中国

的具体经验可能对这一讨论有所启发。

在本文中，我们试图找出中国修正主义的原因。我们相信，由于毛主席领导推进革命理论和实践，中国在反对修正主义的斗争中迈出了几步。从一开始，毛主席就对革命后的中国社会以及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中的作用有一种看法，这与他的主要对手刘少奇的看法不同。生产资料国有化后，刘少奇认为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即生产资料的国有）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斗争。²³刘少奇认为，生产资料所有权在法律上转让给国家后，生产关系的变化就完成了，中国共产党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另一方面，毛主席认为，即使生产资料转移到国家，生产关系的变化还远远没有完成。此外，上层建筑也存在问题。这两种对中国社会的根本不同分析，反映在毛主席和刘少奇在看待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后任务上的不同。

从刘少奇的角度看，中国共产党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他认为，中共应该为经济增长创造一个稳定的环境，应该依靠中国少数技术官僚的专长来完成这项任务。他认

23. 1956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

为，为了保证共产主义精神，中共党员需要按照刘少奇的著作《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关于道德行为准则的一些准则来净化自己。另一方面，毛主席把群众的积极性作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真正变化的主要动力。他看到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进一步变化，将释放群众的潜在力量。毛主席把群众的积极性而不是少数精英群体的技术知识作为推进生产关系、发展生产力的关键。历史证明毛主席是对的。此外，毛主席认为，中国共产党的公信力取决于与群众的密切联系，党员不应是一个精英团体，从而把自己置于群众之上。相反，他们必须时刻接受群众的批评。

从这两个观点的明显差异中我们可以理解，毛主席看到了中国共产党作为推动中国社会进一步根本性变革的推动者作用，而对于刘少奇来说，建设强大的中国是中国共产党的主要任务。当然，中国要在经济上和军事上都要强大以抵御帝国主义这一点是没有争议的，但争论的是如何做到这一点，以及建设一个强大的中国是否是唯一的目标。回到我们前面的观点，毛主席从来没有认为中国共产党应该把自己权力的永存作为目的，相反的，中国共产党应该继续领导向共产主义的过渡，这样才能自称是无产阶级的先锋

队。

（三）官僚主义的物质基础

还有就是官僚主义的问题。任何熟悉中国革命发展的人都知道，官僚主义成为了变革的障碍。要完成任何事情，人们必须经过层层官僚的审批。因此，官僚主义问题及其与中共的关系需要我们予以重视。许多人将这个问题归咎于中国悠久的封建历史。当然，我们也看到封建意识形态对政府官员和一般人民的影响，但中国共产党夺取政权后，存在着支持这一落后意识形态的新的物质基础。领导干部的封建态度和工作作风与建立在新的权力物质基础上的官僚网络是有区别的。通过比较中共夺取政权之前和之后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到两者的区别。

革命战争时期，当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和工人与国民党和日本帝国主义作战时，毛主席写了文章批评干部的领导作风。毛主席看到了旧思想、老干部的旧风俗与习惯的影响和官僚主义问题。他还看到，中共新一届领导班子在与群众的关系上需要经历一些根本性的、剧烈的变化。毛主席反复强调，干部要了解群众，向群众学习，关心群众的利益。在革命战争的几十年中，我们见证了新

一代干部的诞生，与旧的腐败的国民党官员截然不同。这些干部是非常有原则的，也非常有纪律的。他们中的许多人来自工人和农民的行列，他们与劳动人民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并带领他们赢得了革命的胜利。旧的封建思想、习惯和习俗影响了这些干部，但他们通过了批评和自我批评，改变了思维模式和世界观。

在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生存和壮大取决于它与人民群众的密切关系。毛主席说，革命军人就像鱼，群众就像水，鱼需要水来游泳和生存。事实上，农民们保护八路军士兵免受国民党的攻击，他们向战士们提供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农民们知道这些士兵来自他们，正在为他们的解放而战。只有在群众的支持下，共产党才有可能发动游击战争，赢得革命的胜利。

1949年夺取政权后，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收了国民党的官僚资本，并将工业、采矿、交通、通讯等80%的生产资产国有化。新政府不得不依靠数以万计的官僚来管理国家的日常运作。行政网络包括各级国家机关、部委、局、部门等。在党员干部的领导下，行政单位不得不动用许

多因腐败和滥用权力而臭名昭著的前国民党政府官员。群众早就知道腐败问题，对这些官员有强烈的不满。此外，在20世纪50年代初，还报道了党内高级官员的腐败和浪费案件。毛主席非常担心，因为正如他所看到的，如果允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刚刚尝到实权的党内官员很容易成为滥用权力的新官僚。中国共产党的威望很高，其成员可以享受与那些在中国漫长的封建历史中夺取政权和建立新王朝的人一样的特权。当时，在毛主席的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发动了“三反”和“五反”运动。[我们将在下面的第（四）节中更详细地解释这些运动。]“三反”和“五反”运动之所以具有重大意义，不仅是因为它们进行了彻底的清理，而且也是因为这种运动是为了建立中国共产党和群众之间的联系。

在革命期间，绝大多数选择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人非出于自身利益。入党没有个人利益，级别越高，责任和牺牲就越多。1949年后的情况完全改变了。一个人在党内的地位决定了一个人在国家机器中所担任职位的真正权力。国家机器拥有政治、经济和军事权力。国家在计划经济中的经济权力意味着国家管理人员几乎完全控制经济资源。国家计委（国家计划委员会）有权将物质和人力资

源用于各个不同的经济部门以及用于一个经济部门之内。计划委员会负责公积金，这实际上是剩余价值。分配剩余价值的权力意味着决定投资和扩大再生产地点的权力。企业管理人员对资源的控制规模较小，但计委的控制规模很大。与经济权力联系在一起的是政治和军事权力。

此外，中国共产党从干部制度中选拔干部来填补国家机关的职务。党的高级干部和国家高级官员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个紧密连接的系统产生自我繁殖的能力。事实上，国家机关、党和干部制度之间形成了这种相互支持、相互依存的关系。

尽管1949年以前和以后的中共干部受到旧思想、旧习俗的影响，但不同的是，1949年后，党的干部和国家行政官员处于权力地位；他们有一个新的物质基础来建立一个新的官僚机构体系。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把官僚主义的问题归咎于封建历史。1949年后，中国共产党不再依赖人民群众的支持；相反，他们有权控制群众。我们要在此强调，我们并不是说中国共产党在1949年至1978年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没有很好地运用这一权力。相反，中国共产党确实很好地利

用了这一权力，并领导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记录显示，只有极少数的党政官员滥用权力。但是，中国共产党与权力基础的联系是客观存在的，尽管广大干部仍然高度有原则、有纪律。因此，除非能以某种方式检查这种力量，否则潜在的危险肯定存在。这说明了为什么毛主席倡导的和领导的群众运动如此重要。

（四）群众运动——毛主席的变革战略

在毛主席的领导下，中国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有一个独特的经历：1949年至1978年间，中国共产党领导了一系列群众运动。这一时期的所有重大变化都伴随着群众运动。每一次群众运动都反映了当时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而每一次运动都是解决这一矛盾的过程。中共在动员群众解决矛盾时，群众运动在社会转型中起到了推动作用。

之前，我们描述了土地改革期间的群众运动，以及该运动如何改变中国的农民。在最后一节中，我们解释了“三反”和“五反”运动（1951年11月至1952年3月）的意义。“三反”运动以反腐败、反浪费和反官僚主义为目标。这场运动动员了许多城市的各级政

府人员和广大群众，他们揭露贿赂和其他形式的腐败。犯罪者根据其罪行的严重性受到应有的惩罚。在受到处罚的人中，有两名党内高级官员，他们从建筑合同和其他交易中挪用巨额公款。尽管他们在革命期间担任要职，并作出过贡献，但他们没有得到政府的保护，两人都被处以死刑。²⁴

由于公共腐败不可能在没有私人资本家的参与下进行，三反运动也暴露了政府官员和私营部门在窃取公共财产和其他经济犯罪方面的合作。一些私人资本家利用朝鲜战争提供的机会，通过欺骗政府的合同来获取非法利润；他们能够贿赂政府官员，以获得他们想要的。“三反”运动之后，党立即发起了“五反”运动，以行贿、逃税、盗窃国家财产、骗取政府合同、窃取经济信息为目标。²⁵这些运动是必要的，也是及时的，以便彻底与过去决裂，因为私人资本很快就要加入国有企业，会使得国家官僚和私人资本家之间将更密切的合作。在这一点上，中国人民与不遵守国家法律的腐败官员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在解决这一矛盾之

24.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一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48-151页。

25. 同上

前，不可能进行国有化。

除了群众运动外，毛主席还把群众路线交流作为保持党同群众联系的一种方式。群众路线强调群众在政策落实时表达意见的重要性。它还强调群众参与制定这些政策。在中国，通过群众路线的实践，建立了权威与群众之间沟通的新途径。例如，沟通方式包括“三上三下”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等方法。这些方法强调了来自群众的想法和意见的重要性。通过机关与群众之间的来回沟通，切实征求和表达群众的意见和想法。另一种方法是开展试点项目，以测试某些政策的可行性。试点项目也是测试群众想要什么和遇到什么问题的方法。为了密切联系群众，还鼓励干部与群众一起呆上一段时间。这叫做“蹲点”。在“蹲点”期间，干部可以进行第一手实地观察，进行深入调查。所得出的结果将有助于中国共产党分析社会，确定当时的主要矛盾。然后，可以制定政策来解决它。通过这些沟通方式，可以找出某一政策是否得到群众的支持，从而找到成功的物质基础。然而，在现实中，群众路线的实践无论如何都不符合这里所描述的理想。干部有时不向群众征求意见和想法，反而把自己当成执行上级命令的人。干部的这种态度和

做法，阻碍了机关与群众的沟通，助长了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

干部是否走群众路线，可以在群众运动中检验。群众运动提供了一个公开的场所，群众可以发表意见，表达不满，批评党员的错误行为和滥用职权。参加群众运动提高了工农的觉悟，产生了新的意识形态。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实行的重大政策，伴随着群众运动，宣传新思想，讨论重大问题。如果这样的政策确实促进了群众的利益，群众最终都会采纳的。过去的群众运动为政府寻求群众对其政策的确认提供了机会。经过验证的政策更有可能取得成功。群众运动也激发了群众的积极性，使赞成这一政策的人获得了权力。

我们认为，执政党发起的群众运动是不寻常的，因为当局通常不仅担心这种运动可能最终陷入混乱，而且担心群众行动可能会针对当局本身。此外，我们认为，过去的群众运动是唯一挑战国家（和党）政权集中以及中国官僚体制结构僵化的反制力量。在群众运动中，干部受到群众的批评，被迫改变官僚作风。在很大程度上，滥用权力的行为得到了遏制。然而，在文化大革命之前，所

有群众运动都是由中共主办和组织的。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青年学生和群众才开始组织起来。作为中共指导运动的代替，许多倡议是从基层开始的。“夺权”是文化大革命期间首次被提及的。诸如“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等口号被广为宣传。这种焦点的改变非常重要，因为这是首次公开承认，群众有权挑战当权者。确实，这种革命的发酵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混乱，有些人受到了错误的惩罚。但是，最重要的是，群众从中得到的教训是，他们不仅可以像过去那样挑战政府中的一些腐败官员，而且可以挑战中共中央的决定，因此粉碎了中共中央不会做错事的神圣形象。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有人试图寻找现有权力结构的代替。一个例子是设立革命委员会来管理工厂和其他行政职能。由于尚未分析的原因，这些尝试都失败了。当我们从无产阶级的角度评价文化大革命时，文化大革命的成就超过了它未能完成的东西。正如毛主席所说，“要完成这项任务，还需要更多的文化革命。”因此，革命仍需继续。

自1979年邓小平和他的支持者掌权以来，他们一直坚定不移地推进一系列与改革大框架相适应的项目。改革者通过法律、颁布法令和行政命令，实施属于资本主义的

项目。1979年，改革者修改了宪法，废除了工人的罢工权和言论自由权（见先前讨论）。后来，改革者通过了《劳动合同法》，依法废除了国有企业的永久用工制度。²⁶邓小平的所有改革方案都是通过从上面对群众实施合法（或非法）行动来实施的。改革者禁止任何形式的群众运动。邓小平的改革在中国社会产生了许多新的矛盾，尤其是党政干部与群众之间的矛盾是最主要的矛盾。没有群众运动，这些矛盾就没有表达的出路，更不能解决问题。1989年春天，这些矛盾加剧到这样一个高度，学生们开始在中国各大城市示威。数以百万计的城市居民也加入来表达他们的不满和抱怨。中国人遵循他们利用群众运动来表达不满的悠久传统。这次唯一的区别是，他们是自发的，没有党的赞助。当中国现政权决定不能再容忍这种直接对抗时，他们派遣军队，以6月4日天安门屠杀群众结束。现在，在屠杀七年之后，作为示威主要目标的官僚滥用权力和特权的行为不仅仍在继续，而且变得更加过分。尽管报纸的宣传一再宣布，那些犯有经济罪的人将受到法律的惩罚，但中国人很清楚，只有那些犯

26. 参见许登源与金宝瑜，《毛泽东与刘邓不同的劳动改革》，《毛泽东思想永存不朽》第一卷，第183-213页，社会研究中心和新道路出版物中心，1995年。

有轻微罪行的人才会受到惩罚，因为他们没有上级的支持。另一方面，许多涉及挪用公款数十亿（人民币）的腐败案件却不被揭露，因为这些案件中的有罪者与中共高层官员有联系。没有群众运动，就没有揭露这些高级官员所犯罪行的途径。

我们认为，那些拥有权力的人有机会通过与现政权合作来充实自己。在过去，尽管许多干部接受了“为人民服务”或“为国服务”和轻视“让自己富起来”的思想，但这致富的机会在过去也是客观地存在。因此，客观的社会地位比个人信仰更重要。在改革开始之前，这种权力集中变成对持权力的人用权力来换取对他们有用的东西的趋势已经存在。邓小平的改革给这些权力持有者开绿灯。他的改革立法将国家财产转化为官僚资本合法化。改革后，国家和省级官员不再仅仅控制剩余价值；他们用盈余来扩大他们的官僚资本。因此，这些官僚实际上成了剥削阶级。回首往事，当毛主席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将少数高级党员列为目标时，他可能故意这样做，作为孤立刘邓阵营最高领导人的手段。

（五）新的革命力量能否在中国共产党内部复活？

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们需要简要总结一下我们对上一篇中共提出的四点观察，并将其与本文的总体分析联系起来。显然，在土地改革完成后，中共高层在发展中国社会的方向上产生了分歧。在中共内部，毛主席及其追随者选择社会主义作为中国发展的目标，而刘邓及其追随者则选择资本主义作为中国转型的目标。现在回过头来看，似乎很清楚，中共大多数最高领导人没有完全理解社会主义过渡的意义，也没有完全理解社会主义过渡需要什么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当刘少奇和邓小平推进他们的资本主义项目时，他们伪装成是达成社会主义的更好途径，因为他们声称这些项目将更快地发展生产力。按照他们的逻辑，加快发展生产力，有利于建设一个保卫社会主义的强大中国。正如我们前面所说，许多共产党领导人加入了革命，因为他们认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生存的唯一希望。因此，建设一个强大的中国对他们有很大的吸引力。大多数普通党员信任毛主席的领导，并遵循中共在土地改革和随后的集体化运动中的政策。

在革命战争中，工农在长期艰苦的斗争中，信任中国共产党及其领袖毛主席。他们的信任是双重的：一是中国共产党站在他们

一边；二是中国共产党有正确的战略，带领他们走向解放。1949年人民政府成立后，这种信任继续存在。

他们选择跟随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然而，直到文化大革命，他们才意识到中共高层领导层在内部是分裂的。

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社会主义项目使工人和广大农民受益，因此，得到了他们的支持。毛主席领导下的中国共产党发起群众运动，争取工人和农民的支持。毛主席的工农联盟战略巩固了他们对无产阶级路线的支持。我们认为，从1949年至1978年，无产阶级路线之所以占统治地位，并不是因为中共党内大多数高层官员支持它，而是因为毛主席及其在中共最高领导层和中共党员队伍的大多数中的小而强大的支持者继续争取群众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支持。如果这样说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可以说，在社会主义过渡期间，无产阶级是否能够专政，是不确定的。在此期间，刘少奇和邓小平多次与他们在中共内的支持者（也是少数）一起推进他们的资本主义项目，结果在经常性的群众运动中，他们的项目被粉碎了。在之前对中

国官僚体制发展的分析中，我们讨论了中共夺取政权后官僚主义的新物质基础。建国以来，作为国家机要的高层干部和领导干部，拥有巨大的权力。在1978年前，他们的权力受到控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经常性的群众运动来控制。这些党的领导人中的大多数没有滥用权力。他们作为一个群体，在中下级干部的帮助下，在治理国家、管理生产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然而，他们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地位限制了他们的想法。他们把国家运行顺利，国有企业保持生产，把保障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作为对社会主义的责任。他们的社会主义思想是，一旦生产资料转移到国家和集体手中，就完成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他们往往缺乏对继续变革的必要性理解。因此，他们在维持现状和使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等级制度长期存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如果他们看到这些变革威胁到他们的权力基础，他们往往抵制变革。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他们中的一些人因在执行新政策方面缺乏合作而受到批评。有人说，当他们拒绝执行他们不喜欢的政策时，他们会“躺下装死”。毛主席还批评卫生部的高级官员把自己变成老爷，与普通民众的公共卫生问题脱节。

在文化大革命中，无产阶级路线和资产阶级路线成为焦点。广大工农和广大党员刚刚开始理解毛主席通过群众运动提出的社会主义项目与刘邓自上而下推进的资本主义项目的区别。在邓小平改革的16年中，广大工农通过不断反对改革者强加给他们的资本主义项目的斗争，增加了他们对邓小平改革的真正本质的认识，懂得了他们的损失。这从他们近年来对毛主席的热爱和尊重中可见一斑。

现在看来很清楚，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毛主席在中共领导层中处于少数。正如我们前面所说，文化大革命试图寻找共产党和国家机器中存在的权力结构的替代，但没有成功。随着文化大革命的进行，大多数高级党员看到他们的权力基础受到威胁，因此不支持它。现在看来，邓小平自1979年以来的改革得到了中共党内高层精英的支持。在邓小平改革之初，曾致力于无产阶级路线的党内高层成员（陈永贵就是一个例子）被开除出党。邓小平的支持来自不同团体的联盟，他们在邓小平的改革中找到了对资本主义项目的共同利益。只有得到他们的支持，邓小平那明显违背了工人和农民的利益的改革，才得以走得这样远。这个联盟利用了1970年代

中期发展的矛盾，并争取那些将从实施资本主义项目中获益的人的支持。在邓小平改革的16年中，中国社会内部的矛盾更加突出。现在的主要矛盾是广大群众和腐败高官之间的矛盾，腐败高官通过掠夺人民和向外国垄断资本出售中国的利益来致富。在进行邓小平改革的过程中，支持邓小平的联盟出现了分歧。在邓小平的右边，是那些认为邓小平的改革不够深入或不够快，无法将中国转变为资本主义的人。1989年，他们利用学生和群众的不满之声来表达自己的不满，但没有成功。

在过去的几年里，当邓小平的改革遇到不可逾越的困难时，邓小平的党内左翼精英开始表达他们的关切。这些党内精英看到了中共的声誉和影响力继续恶化的危险。一方面，他们认识到中国共产党失去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另一方面，他们看到，随着私有制和与外资的合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不断增加，新兴资产阶级要求政治代表权。因此，他们担心中共可能会踏上前苏联共产党的命运，面临最终的灭亡。在邓小平去世后，这个集团似乎有可能获得中共的控制权。如果这样做，它可能会制定政策，收回邓小平的部分改革，并清理一些腐败。然

而，这群党内精英集团能否将过渡从资本主义扭转到社会主义，并足够信任群众，让他们参与到这一根本性变革中来，是值得怀疑的。

这不能否认，在中共内部，有许多党员仍然信奉社会主义，他们看到了邓小平的改革给中国造成了危害。然而，这些党员却未能反对邓小平的改革。他们将来能做些什么还有待观察。此外，在过去16年中，中共吸收了大量对社会主义没有承诺的新党员，他们只把加入中国共产党视为自我提升的一种方式。这些中共成员也将在今后的发展中发挥作用。

第三章 结论

本文对中国社会主义过渡与社会主义向资本主义的逆转进行了分析。本文以中国过去四十几年的具体经验为基础。我们引用了列宁在这篇文章前面所说的社会主义道路。他说，“我们并不苛求马克思或马克思主义者知道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上的一切具体情况。这是痴想。我们只知道这条道路的方向，我们只知道引导走这条道路的是什么样的阶级力量；至于在实践中具体如何走，那只能在千百万人开始行动以后由千百万人的经验来表明。”²⁷ 在过去的80年里，成千上万的人承担了推动社会走向社会主义的任务。不幸的是，第一轮建设社会主义的尝试失败了。我们需要学习他们的宝贵经验，因为成千上万的人今后将再次承担这项任务。社会主义没有失败，因为我们还没有跨过它的门槛。

27. 列宁，《政论家札记》，1917年9月11日。

附录

表一 国家与集体之间经济关系的变化

	1957	1978
农业投资占国家总投资的百分比	7.8(a)	12.5(b)
农业投入品产业投资占重工业投资的百分比	3.0(a)	11.1(b)
农业税占国家税收总额的百分比	19.2	5.5
占国家总收入的百分比	9.6	2.5
国家农业支出占国家总支出的百分比	7.4(a)	12.6(c)
农业与工业交换价格指数 (1950年=100)	130.4	188.8

(a) 1957--1963年期间。

(b) 1976--1978年期间。

(c) 1976--1977年期间。

资料来源：尼古拉斯·拉迪。《中国现代经济发展中的农业》，剑桥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30-131页；《中国统计年鉴》，1983年，第445-447页；许毅等，《社会主义价格问题》，（出版于中国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76页）

表二 农业现代化水平的提高

	项 目 单 位	1952	1957	1965	1979
拖拉机耕种 面积 占耕地总面 积百分比	10000 公顷 %	13.6 0.1	263.6 2.4	1557.9 15.0	4221.9 42.2
灌溉面积 占耕地总面 积百分比	10000 公顷 %	1995.9 18.5	2733.9 24.4	3305.5 31.9	4500.3 45.2
电力灌溉面 积占灌溉总 面积 面积百分比	10000 公顷 %	31.7 1.6	120.2 4.4	809.3 24.5	2532.1 56.3
化肥施用面 积 每公顷施用 量	10000 公顷 公斤	7.8 0.7	37.3 3.3	194.2 18.7	1086.3 109.2
农村地区 的小水电站	个	9	544	无 数 据	83224
发电量	10000 千 瓦 时	0.8	2.0	无 数 据	76.3
用电量 每公顷用电 量	百 万 千 瓦 时 瓦时	50 1.3	140 3.8	3710 284.1	28270 无 数 据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3年，第197页；1981年《中国经济年鉴》（中文），第六部分，第13页。

Collection “Colorful Classics”

- 1 **Marxism-Leninism-Maoism
Basic Course: Revised Edition**
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Maoist)
- 2 **Philosophical Trends in the
Feminist Movement**
Anuradha Ghandy
- 3 **Minimanual of the Urban
Guerrilla**
Carlos Marighella
- 4 **The Communist Necessity**
J. Moufawad-Paul
- 5 **Maoists in India: Writings
& Interviews**
Azad
- 6 **Five Golden Rays**
Mao Zedong
- 7 **Stand for Socialism Against
Modern Revisionism**
Armando Liwanag
- 8 **Strategy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
PFLP
- 9 **Against Avakianism**
Ajith
- 10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of our
People’s War**
Jose Maria Sison
- 11 **Rethinking Socialism:
What is Socialist Transition?**
Deng-Yuan Hsu & Pao-yu
Ching
- 12 **Fedai Guerillas Speak on
Armed Struggle in Iran**
Dehghani, Ahmadzadeh,
Habash, Pouyan, Ashraf
- 13 **Revolutionary Works**
Seamus Costello
- 14 **Urban Perspective**
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Maoist)
- 15 **Five Essays on Philosophy**
Mao Zedong
- 16 **Post-Modernism Today**
Siraj
- 17 **The National Question**
Ibrahim Kaypakkaya
- 18 **Historic Eight Documents**
Charu Mazumdar
- 19 **A New Outlook on Health**
Advocators
- 20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
ism-Leninism: A Primer**
Jose Maria Sison
- 21 **Towards a Scientific Analysis
of the Gay Question**
Los Angeles Research Group
- 22 **Activist Study**
Araling Aktibista (ARAK)
PADEPA

Collection “New Roads”

1. *From Victory to Defeat: China's Socialist Road and Capitalist Reversal*
Pao-yu Ching
2. *Silage Choppers and Snake Spirits*
Dao-yuan Chou
3. *Which East is Red?*
Andrew Smith
4. *Mao Zedong's "On Contradiction" Study Companion*
Redspark Collective
5. *Critique of Maoist Reason*
J. Moufawad-Paul
6. *Like Ho Chi Minh! Like Che Guevara!*
Ian Scott Horst
7. *Critiquing Brahmanism*
K. Murali (Ajith)
8. *Operation Green Hunt*
Adolfo Naya Fernández
9. *Of Concepts and Methods*
K. Murali (Ajith)

Collection “Foundations”

1. *The Foundations of Leninism*
Joseph Stalin
2. *Wage Labour and Capital & Wages, Price and Profit*
Karl Marx
3. *Reform or Revolution?*
Rosa Luxemburg
4.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Frederick Engels
5.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V. I. Lenin
6. *Labour in Irish History*
James Connolly
7. *Anarchism or Socialism? & Trotskyism or Leninism?*
Joseph Stalin
8.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 Principles of Communism*
Karl Marx & Frederick Engels
9. *Essays 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George Plekhanov
10. *The Fascist Offensive & Unity of the Working Class*
George Dimitrov

Collection “Works of Maoism”

1. *Collected Works (1968-1987)*
Communist Party of Peru
2. *Selected Works, Volume VI*
Mao Tse-tung
3. *Selected Works, Volume VII*
Mao Tse-tung
4. *Selected Works, Volume VIII*
Mao Tse-tung

外文出版社

- 重思社会主义 何为社会主义过渡?
许登源 金宝瑜

Verlag für fremdsprachige Literatur

- **Marxismus-Leninismus-Maoismus Grundkurs**
Kommunistischen Partei Indiens (Maoisten)

Ediciones en Lenguas Extranjeras

- **Curso Básico de Marxismo-Leninismo-Maoísmo**
Partido Comunista de la India (Maoísta)

Editrice in lingue estere

- **Marxismo-Leninismo-Maoismo Corso di Base**
Partito Comunista d'India (maoista)

دار النشر باللغات الأجنبية

- دروس أولية في الماركسية اللينينية الماوية
الحزب الشيوعي الهندي (الماوي)

<https://foreignlanguages.press>

<https://redspark.nu>